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期程控管不當；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下）物清除，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

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2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3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2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7

##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47
二、100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8
三、100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2
四、100 年 10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53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榮 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 來成、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 蕭敬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	53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2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

部）用人失當，所屬趙○○因前一職務（特戰指揮部○營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而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惟趙員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陸軍航特部趙○○於前一職務（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惟航特部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均有違失。

(一)查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採單位保養、野戰（航修、場站）保修、基地翻修（工廠）三段保修制度。其中單位保養（第一級、第二級），基層部隊應按手冊對所列項目、標準，逐項實施妥善鑑定檢查，檢查狀況詳實記錄於改正表，送連級幹部複查簽名、彙整各裝備使用人填報之表後，屬一級缺失，即刻改進，並督導後勤士調製報告表及狀況表，分循指揮、補保體系送營部連及二級廠。嗣營部連提供裝備修護成果，修訂報告表，呈報旅部；二級廠，則依各連送達之狀況表，屬二級缺失項目立即檢修、改正或申請，屬三級缺失者，向聯保

廠提出前支需求或轉廠，並於 2 日內回覆（報）連級與營部後，彙製狀況表，檢送三級聯保廠。

(二)次查陸軍航特部下轄特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及飛訓部，所屬特指部○群○營後勤官趙○○上尉，於航特部後勤處擔任上尉一般補給官時（97.4.16～99.4.1），因前任職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期間所涉「營內借貸行為」，於 99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特指部○營上尉後勤官，惟擔任後勤官期間，悍馬車妥善率極低，為求快速恢復妥善：

- 1.100 年 5 月 6 日、8 日指示上兵李○○（輪保兵）將啟動馬達、保護控制盒、發電機及噴射泵等 5 項 17 件悍馬車零件，送至民間廠商—汽車材料行維修，扣除無法修復之發電機 1 個及啟動馬達 2 個，合計李員攜出至○○行維修之品項計 4 項 14 件（含啟動馬達 3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噴射泵 2 個及發電機 3 個），該二次攜出，均未開立放行單。
- 2.同年月 8 日星期日晚，○○行表示其中啟動馬達 2 個、保護控制盒 4 個已修妥，希望○營把其他欲維修品項一併送修，當晚○○行依後勤官要求開立估價單，估計修復前揭 4 項 14 件共需 3 萬 5 千 5 百元，該估價單當(5/8)晚由李員攜回後，連同修妥之零件一併置放於後勤官寢室。
- 3.翌(9)日後勤官明知不可能以公款核銷，仍向李員表示估價單將呈報，看看經費會不會下來（註

：依國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函說明，後勤官未依正常補保管道送修，該筆維修款項不得以公款支付）。當晚○○行老闆向李員表示希能先支付 1 萬元材料費，經李員以電話向後勤官請示，後勤官當場拒絕，表示與原免費修理之承諾不符，不修了，並要李員取回所有軍品，並將原估價單丟棄。

- 4.同年月 15 日，李員續依後勤官指示自○○行攜回其他軍品，其中除悍馬救護車發電機及 2 個啟動馬達無法修復外，餘已修妥，並全部置於後勤官寢室，趙員則於同月 18 日通知各連裝備負責人裝回原車。
- 5.惟前揭維修款（3 萬 5 千 5 百元），趙員認為核銷不易，自始至終並未循正常管道請款，亦未交付李員結帳。期間廠商曾多次催討帳款，李員亦多次向趙員反應，惟趙員均置之不理；尤有甚者，詢據鍾○○下士表示，100 年 5 月 18 日趙員召集二級廠技工及各連輪車裝備負責人領回外修件時，同連李○○輪車保養士曾提醒趙員維修費尚未支付，惟趙員回嗆「什麼錢，我不知道」云云，此有本院 100 年 9 月 9 日詢問筆錄可稽。嗣趙員仍於同年 5 月 21～24 日離營休假期，致李員心生不滿，於同年 5 月 22 日夥同鍾○○下士，拆解營內悍馬車軍品，連同庫房若干品項，攜至○○行（事後發現營區遺失總項

量達 5 項 21 件，其中○營 5 項 14 件、B 營 2 項 7 件），但二人均否認竊取 B 營軍品。

(三)據此，陸軍航特部明知所屬後勤處上尉一般補給官（97.4.16~99.4.1）趙○○，前任職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96.1.1~97.4.16）時涉及「營內借貸行為」，竟仍命其擔任特指部○營後勤官，惟渠身為營級後勤官，卻未依營兵保官提供裝備修護成果，修訂報告表，呈報旅部、召開營級軍品整備會議、督導管制各連軍品整備缺失改進情形，並隨時向營長呈報、辦理資訊異動，於業管裝備妥善率極低，為求快速妥善，竟未循軍品規定整備作業流程，維持裝備妥善，擅將軍品送至民間廠維修，待修畢，任令兵士承受廠商催款壓力，雖向其反應，復無付款之意思表示，或置之不理，致兵士迫於廠商壓力，拆解悍馬車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均有違失。

二、悍馬車啟動馬達○L×○W×○H 公分，涉案兵士輕易將其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進出營門至少 6 次以上，惟陸軍第○軍團○營區營門衛兵竟均未發現，足見其勤務渙散，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亦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令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02027（營門衛兵）第 9 款：「物品查驗，應於營門一側，要求持有者自行動手逐一核對，與放行證品類相符後，始准放行」、國軍第○軍團○營區內部車輛管制標準作業

流程：「入離營管制均應「檢查置物箱、後座、座椅下放、行李箱及個人行李有無私帶軍品」對於營門衛兵勤務均有明文。

(二)查國防部 100 年 8 月 8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2592 號函表示，「鍾、李二員於同年 5 月 8 日將車輛損壞零附件 4 項 14 件（含啟動馬達 3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噴射泵 2 個及發電機 3 個）攜出至民間廠商維修。」云云，惟本院同年 8 月 2 日電請陸軍司令部提供後勤官命令上兵李○○渠攜出軍品至民間廠維修情形，卻稱李員於同年 5 月 6 日、8 日攜出之軍品達 5 項 17 件（含啟動馬達 5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發電機 1 個、○發電機 3 個及噴射泵 2 個。其中 5 月 6 日攜出啟動馬達 4 個、保護控制盒 6 個，5 月 8 日再攜出啟動馬達 1 個、發電機 1 個及噴射泵攜出軍品 2 個）。然此一說法，與前揭國防部函復本院結果相較，除保護控制盒、噴射泵攜出數量尚符外，不符之處計有啟動馬達 2 個與發電機 1 個，且攜出時間亦非全部集中在 5 月 8 日，同月 6 日、9 日均有之。項量不符部分（啟動馬達 2 個與發電機 1 個），陸軍司令部嗣辯稱經與○○行確認，係鍾、李二員攜出，但經○○行鑑定為未損壞或無法修復之未維修品項。析言之，鍾、李二員撬開庫房偷竊軍品報復前，後勤官同意李員攜至○○行維修之軍品，至少包括估價單所列維修項量，及所稱○○行無法修復品項，於 5 月 6

日、8 日合計攜出 5 項 17 件軍品至○○行維修。

(三)惟查李員復於同年 22 日拆解悍馬車零件報復，則該員於 100 年 5 月 6 日、8 日及 22 日至少 3 批次將悍馬車零件放置於民車後車廂攜出，並以衣物覆蓋。另同年 8 日、9 日、15 日亦分批取回部分零件，進出營門累計至少 6 次以上，然營門衛兵，卻未依首揭規定，檢查其置物箱、後座、座椅下放、行李箱及個人行李有無私帶軍品，以悍馬車啟動馬達外型○L×○W×○H 公分，長達 40 公分，及其一次攜出數量達 4 具，卻毫無察覺，如入無人之境，本院 100 年 8 月 16 日詢問筆錄坦承不諱。

(四)綜上，悍馬車啟動馬達○L×○W×○H 公分，涉案兵士未填具軍品攜出單，輕易將其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進出○營區營門至少 6 次，惟陸軍第○軍團衛兵卻未依規定對其進行車輛檢查，致悍馬車零件數度遭夾帶進出而不自知，亦有違失。

三、陸軍○營區悍馬車零件違反補保作業規定攜出事件，事後清點其失竊（5 項 21 件）與尋回（4 項 20 件）項量，迄未能吻合，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核有違失。

(一)查陸軍特指部○群○營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回報裝備遺失，陸軍司令部於翌日對同駐營區單位實施初步清查結果，發現營區遺失總項量為 5 項 21 件，經比對同月 25 日尋回料件 4 項 18 件，尚短缺 4 件（啟

動馬達 1 個、控制盒 2 個、扭力扳手 1 個），多出 1 件（發電機 1 個）。

(二)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於同年 6 月 8 日針對○營區實施清查及庫房料件清點，並將尋回後已完成鑑定之悍馬車零附件回裝，確認啟動馬達、扭力扳手各短少 1 件，發電機多出 1 件。與上述短缺 4 件、多出 1 件之差值（保護控制盒 2 個），檢討成因為 5 月 25 日尋回悍馬車零附件時，因送豐原聯保廠鑑定而未即時完成回裝，致產生數量誤差。

(三)惟查其失竊項量為 5 項 21 件，迄 100 年 6 月 8 日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再次針對○營區實施清查及庫房料件清點，仍有啟動馬達、扭力扳手各短少 1 件，甚至發電機多出 1 件等情，顯示該營區料庫管理不確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陸軍航特部所屬趙○○，前任職特指部○營中尉副連長時涉及「營內借貸行為」，遭調整職務，惟航特部竟命其又擔任特指部○營後勤官，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竟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顯見航特部用人失當，特指部補保紀律蕩然；再者，涉案兵士將啟動馬達置於民車後座、行李箱，輕易進出營門至少 6 次以上，營門衛兵竟未發現，足見其勤務渙散，未依規定對進出車輛進行檢查；又悍馬車零件遭攜出後，清點失竊（5 項 21 件）與尋回（4 項 20 件）項量，迄未能吻合，顯示該營區料

庫管理不確實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9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台電公司及審計部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3 日前往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現場履勘、同年 9 月 5 日約詢相關人員等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台電公司自 81 年 9 月開始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至今，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顯有怠失

（一）查核二廠為辦理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於 81 年 9 月 9 日填具「建築工程委辦單」，委託原台電公司核能技術處（註 1）辦理，該委託內容除土建設計外，並要求一併考慮廢液處理系統排至與該廠待建之雜項廢液處理系統處理，後為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洗衣廠房採用較先進之設計，以減少廢液排放量，於 82 年 9 月 24 日重新修訂採用廢液回收率為 97% 之廢液處理系統，惟核二廠與核能發電處並未整合土建、洗衣設備及廢液處理系統，即於 83 年 2 月 24 日

將本工程之土建、給排水、消防、電梯、用電、空調等設計工作委外（下稱土建設計案），於 84 年 5 月 22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議價，契約金額為 222 萬 5,000 元。因前揭土建設計案未包含洗衣設備及廢液處理系統，核二廠於 84 年 6 月 16 日再次委託核能發電處，該處於 85 年 2 月 13 日簽奉核定將相關設施工程之規劃（未包含設計）、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製作等相關工作，再次與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議價，於 8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議價作業，契約金額為 259 萬元。

(二)台電公司於 85 年 10 月 1 日通知中興顧問公司開始相關設施工程之規劃工作，卻遲至 90 年 3 月 15 日始完成統包工程發包，由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越公司）以 2 億 5,500 萬元得標，履約期限為 600 日（含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工程 360 日）。90 年 8 月 20 日工程開工後，三越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工程，惟之後因溝通協調機制未落實，統包工程遲至 96 年 10 月 12 日始申報竣工，竣工後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本院調查時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本案工程計畫原訂於 87 年 6 月 30 日完工啟用，預期解決核二廠防護衣物清洗房空間不足、洗衣機老舊、乾洗房使用 Freon 清潔劑（主要成分為氟氯碳化物）會破壞環境及其有機溶劑高揮發性、刺激性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

為解決該等問題，核二廠於 92 年 4 月 15 日簽奉核定乾洗衣機設備之採購詢價分析作業報表，並分別於 92 年 7 月 17 日、93 年 6 月 30 日、98 年 11 月 3 日採購乾洗衣機 4 台、烘乾機 4 台及真空蒸餾機 2 台，總計耗費 1,691 萬 3,500 元，乾洗設備之清潔劑改用環保乾洗油（主要成分為碳氫化合物），惟仍未解決清洗房空間不足、洗衣機老舊不易維修及乾洗機有機溶劑高揮發性、刺激性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

(三)綜上，台電公司自 81 年 9 月開始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歷經土建設計委外、設施規劃委外及統包工程執行等時程，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仍完成統包工程總驗收工作，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顯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未將本規劃設計工作整合辦理，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核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於 84 年 5 月 22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土建設計案之議價作業，契約金額為 222 萬 5,000 元，此係以土建工程金額 5,700 萬元暫估設計服務費，契約內容為本工程之土建、給排水、消防、電梯、用電、空調等設計工作，未包含洗衣設備及廢液處理系統，故台電公司於 85 年 5 月 31 日續以中興顧問公司議價，契約金額為 259 萬元，此標之工作內容為辦理本案設施之規



劃（未包含設計）、統包工程招標文件編製、協助辦理審標及審查得標廠商之書圖等工作（下稱設施規劃案）。

(二)台電公司於 85 年 10 月 1 日通知中興顧問公司設施規劃案開工，此時已確定本案興建模式已改由「統包」方式辦理，將全案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招標，惟台電公司後於 86 年 3 月 26 日函中興顧問公司，請該公司以 86 年 3 月 24 日為土建設計案開工日，開始辦理土建設計、87 年 5 月 18 日完成該案設計圖說核定。核能發電處於 8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統包招標文件，台電公司於同年 10 月 22 日核定，該處嗣於 89 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於 90 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始將統包工程決標予三越公司，肇致土建設計案完成設計後，再由得標統包廠商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 4,447 元支出（係以三越公司得標契約之土建工程金額 9,941 萬 4,081 元，計算土建設計案服務費用予中興顧問公司）。此由三越公司於 90 年 8 月 20 日統包工程開工、91 年 11 月 23 日即「提前完成」建築主體結構工程可證土建設計內容多由原土建設計案而來。

(三)綜上，台電公司未將本規劃設計工作整合辦理，於確定本案改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後，仍通知中興顧問公司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

元，核有疏失。

三、台電公司未採積極有效作為，以改善統包設計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進大幅落後，確難辭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本案統包工程契約之商業條款第壹章第 4 節 4.5.1 規定：「統包商應於開工日起 60 日…送審各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資料…。須於業主提出審查意見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意見所涉及之設計修改或答覆之再送審…」；依本工程分工原則（含 88 年 3 月 8 日簽呈、90 年 8 月 10 日會議紀錄）及監造計畫書等規定，核能發電處負責全案進度及管理業務之推動，與土建部分圖說審查及監造工作；核二廠負責機、電、儀、控等部分圖說審查及監造工作。另本案統包工程契約有關落後處置規定，包含契約主條文第 24 條規定：「不良廠商之處理：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甲方將乙方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辦理。…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台電公司於 90 年 3 月 15 日將本工程以統包方式決標予三越公司，並通知該公司於 90 年 8 月 20 日開工，履約期限自開工日翌日起 600 日（即 92 年 4 月 11 日）完工。三越公司於 90

年 8 月 27 日函送部分設計圖說，同年 9 月 27 日審查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予以審退，惟該公司遲未送修正圖說，迄 92 年 3 月 31 日始檢送予台電公司，除不符上開契約規定之修改期限，且延宕時程達 1 年 6 個月；又三越公司分別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提送洗衣房與排氣處理設施及洗衣廢水處理系統圖說，亦較契約規定之提送期限延宕超過 2 年 6 個月及 3 年 1 個月，惟台電公司針對上開落後情形僅流於公文督促，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督工趕辦，亦未依上開契約落後處置規定辦理；復查本工程自 92 年 10 月 22 日起發生消防、給排水、空調及抽、排風機、風管等之吊架施作，採用吊管架或固定架之疑義，台電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工程協調會結果未達成共識，後續亦未積極有效處理作為，嗣經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3 年 4 月 23 日提出：「…由核能發電處及核二廠擔任土建及機電之監造作業，在實際運作時，出現介面協調不良影響工進之情形…」後，台電公司始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惟自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14 日期間，僅召開 9 次後即無理由停擺多時，迄 95 年 1 月 24 日核二廠始審核同意其相關圖說，爭議期間長達 2 年 3 個月，溝通協調機制形同虛設。

(三)綜上，台電公司對於進度落後情事僅流於公文督促，未積極研謀因應有效措施督商趕辦，亦未依契約落

後處置規定辦理，行政作業效率不彰，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顯有怠失。

四、台電公司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支出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皆有違失

(一)依本案相關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協議書四(三)規定：「乙方應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之商業條款及技術規範初稿送甲方審核，並提出本工程預算書初稿送甲方審查」；本案統包工程契約之商業條款第壹章第 3 節 3.2.1 規定：「業主之責任…提供用地，供統包商施工及貯放」。另 85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現行第 235 條）規定：「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並依左列規定：…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作回路，應使用六百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熱保護：…(三)其他經中央消防機關指定之耐熱保護裝置。」

(二)查本案由中興顧問公司製作之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訂有「火災警報及緊急廣播工程-600V 級 EP 橡膠絕緣海巴龍被覆電纜」1 項，不符前述消防法規相關耐熱規定，惟核二廠未覈實審查即予核定；嗣後三越公司於 94 年 5 月 26 日施工時，發現

消防電纜不符消防法規耐熱規定，函核能發電處釋疑，經核二廠檢討結果並由核能發電處函復三越公司略以：「…有關消防部分施工裝置方式，已符合消防法規要求…」。核二廠未妥適查證及時修正，後經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於 9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結果，不符消防法規相關耐熱之規定，核二廠始於 96 年 5 月 29 日提出工地變更申請表：「消防緊急廣播系統及火警發信機電纜規格…臺北縣消防局現場查驗時，認為不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篇第 23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3 款條文，電纜無 HR-CV 認可書。為符合消防法規，須將電纜變更為耐熱規格」，核能發電處於 96 年 8 月 1 日簽奉核定變更設計加帳 190 萬元及增加（不計）工期 89 日，重新施作消防電纜。

(三)另查核二廠分別於 90 年 5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召開會議決議：「已查證無地下管路，目前建地上無地上物」，並通知三越公司於 90 年 8 月 20 日開工。經三越公司進行工地放樣時，發現基地開挖範圍內尚有地上凸出物箱涵及地下電氣管線等既有設施，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核能發電處儘速協助處理。該處於同年 12 月 7 日簽奉核定：「…洗衣房南側排水溝與低污染材料倉庫北側排水溝相疊，且確實有電氣、消防管線及箱涵等地下設施位於土建結構體基礎範圍內，而無法施工…儘可能不變動既有各結構物

之原則下，擬移設洗衣房之土建結構體位置…」，三越公司始於 91 年 2 月 18 日進行開挖作業。核二廠於開工前未覈實確認基地範圍內既有地上箱涵及地下管線位置，肇致台電公司未依上開規定及時提供用地供廠商施工，經台電公司檢討結果，確屬甲方原因造成，同意展延工期 182 日，後因土建結構體移位衍生植栽遷移及增加或變更施工項目等情，又簽奉核定辦理展延工期 43 日。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經統包廠商函請釋疑後仍未妥適檢討修正，致施工後拆除重作；另開工前未覈實確認基地既有設施位置，肇致未能及時提供用地供廠商施工而延誤工進，合計展延工期 314 日，並增加公帑 190 萬元支出，且迄今仍未追究中興顧問公司消防電纜規格設計不當之責任，皆有違失。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台電公司於 82 年 8 月調整組織，本案委託工作由核能技術處移轉至核能發電處辦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期程控管不當；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下）物清除，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9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期程控管不當；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下）物清除，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均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

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1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第 2785 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本案「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係該計畫部分內容，期盼藉由該工程將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計畫期程 91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交通部觀光局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指示，於 9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國際競圖，由西班牙建築師○○○○取得優先議價權，嗣後全案移交由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約及工程招標發包事宜，該府農業局為主辦機關，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3 年 3 月 10 日核定補助本工程計畫新台幣（下同）1 億 3,500 萬元。臺北縣政府嗣於 93 年 5 月 27 日與西班牙建築師議價以 1,200 萬元決標，同年 6 月 17 日簽約，西班牙建築師並委託國內仲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仲觀顧問公司）為其在台執行業務代理人。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96 年 3 月 9 日仲觀顧問公司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因建築物設計高度不符軍事設施管制區有關限高規定而遭退件，迄 97 年 1 月 23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已逾計畫期限）。農業局於 97 年 2 月 15 日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

境整建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因營建物價指數高漲，原編列預算不足，招標作業 6 次流標，經調增預算後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決標由龍功營造公司得標，簽約金額 2 億 1,042 萬元，履約期限 300 日曆天。本工程 98 年 1 月 10 日甫開工，旋即因基地內地上（下）物及管線尚未清除、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及設計不周因素影響，農業局同意展延工期 208 天；又因原設計書圖工項漏編、基礎開挖海水湧入影響施工、原設計海水供給水量不足、傘頂外牆調整為抗污塗裝、增設塑鋼窗及環氧樹脂耐磨止滑地坪等因素影響，農業局同意辦理二次變更設計，再展延工期 315 天，並調增工程經費為 2 億 7,291 萬 8,583 元。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蕭景槐「科長」辦理本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復因工作壓力及健康因素考量，請辭科長職務，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3 日核定調派其為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股長」。本工程迄 100 年 4 月 15 日完工，計畫工期延宕約 3 年 4 月。茲據調查臚列缺失如后：

- 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 (一)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6 月 17 日與西班牙建築師簽訂「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該契約第三條（工作期程及進

度）規定：「簽約後一個月內由甲（臺北縣政府）乙（西班牙建築師，代理人：仲觀顧問公司）雙方就工作期程及進度進行協商，另以協議書方式納入，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並未明確規範初步規劃、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各階段之工作期程，該府農業局與設計廠商嗣後於 93 年 8 月協議訂定細部設計完成時程為 94 年 5 月底。復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93 年 11 月 1 日函復仲觀顧問公司所提初步規劃報告各階段辦理時程工作進度表資料，設計廠商應於 94 年 5 月 31 日提出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農業局並應於同年 7 月 5 日完成審核。惟農業局嗣後卻以「考量設計建築師為外國廠商，其在本國執行業務之仲觀顧問公司缺乏相關執行公共工程經驗，對於行政文書作業不熟悉，且與西班牙建築師間常須越洋討論後才能完成設計決議」為由，於 94 年 8 月 12 日同意展延細部設計提交時程，分別為 94 年 10 月底完成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魚市場部分）、95 年 2 月底完成第 2 期工程細部設計（漁貨直銷中心部分）。之後農業局復考量工程整體性及細部設計進度仍嚴重落後，再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將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提交時程由 94 年 10 月底展延至 95 年 2 月底（與第 2 期工程提交時程相同）。嗣仲觀顧問公司於 95 年 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經農業局審查後認部分內容不符規定予以退件，該公司迄 95 年

6 月 16 日完成補正，農業局方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核定。由上顯見，農業局未確依甲乙雙方所協議設計期程，據以控管執行進度，容任設計廠商一再逾越履約期限，致細部設計完成期程由原訂 94 年 5 月 31 日延宕至 95 年 6 月 16 日。

(二)次查，本工程基地位處「石門鄉、三芝鄉、富貴角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訂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本工程基地內建築物限高為海拔 36 公尺，因基地既有海拔為 20.39 公尺，故本案建築物（魚市場及漁貨直銷中心）設計高度不得大於 15.61（36-20.39）公尺。本委託設計監造案係採國際標競圖方式辦理，由西班牙建築師得標，對於本案基地位處軍事設施管制區，有別於一般地區之興建，其興建之建築物有無須受該管制區禁建及限建之規範，該國外廠商並不熟悉，農業局並未予考量確認限建規定，並向其妥切說明基地位處特殊性，肇致設計完成後，仲觀顧問公司於 96 年 3 月 9 日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經工務局於 96 年 7 月 24 日函請國防部（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詢基地禁建及限建範圍，發現設計廠商係以一般建築法令規定設計高度為 19.39 公尺，已逾限高 15.61 公尺，顯未考量上開規定，致原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於 96 年 10 月間遭退件，經設計廠商修正建築物高度為 11.56

公尺，並重新於 96 年 11 月 6 日申請建造執照，至 97 年 1 月 23 日始獲核准，耽延建造執照取得時程。針對「95 年 10 月 12 日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為何迄 96 年 7 月 24 日始函請國防部查詢限建高度？」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羅錫墩技正說明略以：「細部設計時有考慮高度，但申請執照才發現另有限建高度之規定，細部設計有考量限建高度為海拔 36 公尺。」農業局鄭○○科長說明略以：「設計時有考量基地為海拔+2 公尺，故設計 19.39 公尺，認為當時符合規定。」顯見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疏於考量確認基地建築物之限高規定，且迄本案調查期間仍誤認基地海拔高度為+2 公尺（實際應為+20.39 公尺）。

(三)另查，「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二規定略以：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第三階段（細部設計階段）規定，工作成果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及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主辦機關應實質審查。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為本工程之主辦機關，對本工程細部設計圖及預算書，負有實質審查之責。惟該局於審查作業顯未確實，本工程 98 年 1 月 10 日甫開工，承包商龍功營造公司即測量發現設計廠商原設計土方數量較實際數量短少約 2 萬餘立方公尺（原設計土方數量 4,378 立方公尺，實際土方數量應為 2 萬 4,938 立方公尺）重

大疏漏情事。針對「細部設計書圖審核過程，未能發現土方數量計算錯誤之緣由？」部分，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略以：「本局細部設計書圖審核時，有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惟僅針對設計原則、合理性及空間配置進行審查，無法對於各項工程數量逐項查對，數量計算正確與否實屬設計廠商專業責任，故未能及時發現土方數量計算錯誤並予以導正。」顯示農業局對本工程預算書各工項數量，並未恪遵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實實審查，其僅針對設計原則、合理性及空間配置進行審查，致未能及時發現土方數量嚴重低估，並適時導正。

(四)據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顯有未當：

(一)依「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25 款規定：「本案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由甲方負責處理；其地上（下）物的清除，如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爰農業局於本工程開

工前，理應辦竣基地內地上（下）物之清除作業，俾承包商能順利施工。

(二)惟查，本工程 98 年 1 月 10 日甫開工，承包商龍功營造公司即反應基地內既有捕蟹籠及管線尚未移除，無法進場施作，農業局遂於 98 年 4 月 27 日同意展延工期 65 天。針對「未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5 款規定，於開工前將地上（下）物清除之緣由」部分，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略以：「本案因發包期程冗長，遲遲未能決標，附近漁民、商家為維生計，仍將捕蟹籠、漁網具等暫置基地範圍內，造成承商無法及時開工。開工後，本府爰透過漁會轉知將地上物移除，因漁民出海作業時間較長連絡困難，影響清理作業時程。基礎開挖後，發現既有管線凌亂且無相關資料可查，須於開挖後始能開始辦理移除作業。」由上顯見，農業局無視本案計畫進度延宕，率以「發包期程冗長遲遲未能決標、漁民出海作業連絡困難及既有管線凌亂且無相關資料可查」為由，於本工程發包前未切實依上開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俾利承包商進場施作，徒耗工期。

(三)據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第 9 條第 25 款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清除完畢，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 65 天，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另於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影響廠商進場施工，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8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亦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漠視行政院函示規定，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下稱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致該基金會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而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

（一）立法院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為配合上開修正，於同年 9 月 16 日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為「截至編送當年度 7 月底止，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



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者」，其中「歷年政府捐助基金」係指中央政府（含特種基金）歷年捐助基金及國（省）營機構尚未民營化前之捐助基金。惟前揭認定方式衍生政府捐助基金比率計算失準等情事，前經本院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糾正行政院在案，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爰於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認定原則如下：(1)計算公式：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計算。(2)認定基準：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3)『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1.原始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成立時，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2.後續捐贈：財團法人設置成立後，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並在同年 2 月 27 日函送上開會議紀錄請各主管機關辦理在案；行政院復於同年 3 月 2 日函示「政府捐

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依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農村發展基金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亞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於 84 年正式改組成立，截至 85 年底止，累計基金總額為新台幣（下同）6 億 4,493 萬元，捐助（贈）人計有 16 個機關團體（詳附表 1），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下稱雜糧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接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委會前身）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捐助共 70 萬元，占創立基金總額 70%，依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訂定之認定原則，係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即公設財團法人）甚明，是以農村發展基金會對接受雜糧發展基金會之捐助 5 億 50 萬元，應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中，故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99.6077%，農委會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99 年 4 月 13 日將該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查農村發展基金會於 99 年 5 月 3 日函農委會時，竟仍主張「本基金會政府捐助比例僅占法院登記基金總額之 0.25%」，然農委會卻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且遲未明確函示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又該基金會之員工薪俸表係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核定，歷 10 餘年未修訂，原預計於 99 年 7 月 1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監事會議中提

案討論新薪俸表，卻因多數董事認應俟基金會屬性定位確定後再做規範而撤案緩議。據農委會表示，有關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例之認定基準，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19 日函示前均未有規範，惟揆諸該函示：「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之認定，前經本院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明訂認定基準在案，併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顯見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函示認定基準，該會所稱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三)綜上，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即已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惟農委會漠視該規定，遲未導正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比例僅佔法院登記基金總額之 0.25%」之誤認，致該基金會之董事以屬性未定為由，迄今未修訂員工薪俸表，核有違失。

二、農委會未積極處理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

(一)按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

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

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行政院分別以 95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2018 號函及 9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0767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在案。

(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請農委會查明農村發展基金會員工由該會及所屬單位人員退休後擔任者，其支薪有無違反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函示規定。惟於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結論認定相關原則之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並不包括公設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捐助（贈），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僅 0.248%，且據行政院表示，上開立法院決議並無明定所適用「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比率，是以農委會主張其退休人員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應否受立法院決議拘束存有疑義，尚非無由。嗣依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召開之上開會議結論計算該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高達 99.6077%，農委會及所屬單位人員退休後轉（再）任該基金會之支薪，自應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惟查農委會卻遲未要求該基金會改善，且對於教育農林審計處多次函催就該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結構及該會退休人員轉（

再）任者之薪資超過立法院決議標準等進行檢討，該會均未說明相關執行情形，亦未答復退休人員轉（再）任者之支薪標準事宜。迨 99 年 6 月 1 日該基金會主動將退休人員之薪資調整為符合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規定，農委會始於同年 8 月 2 日函該基金會：「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規範尚未訂定前，倘以支領軍公教退休給與人員擔任基金會職務者，仍依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5 項決議規定辦理」，顯見該會之作為怠忽消極。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退休人員轉（再）任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支薪是否應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爭議，未積極處理解決，又對審計機關不為詳實答復，亦有違失。

三、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復未就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確實審核，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失：

(一)按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是以，農委會歷來均指派 2 名代表兼任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職務，第 9 屆任期自 97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止，該會原指派前國際處處長陳○○及前企劃處處長廖○○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其中陳○○因調陞

為農糧署署長，自 97 年 7 月 23 日改由現任國際處處長張○○代表；而廖○○因調任參事，自 99 年 3 月 31 日改由現任企劃處處長莊○○代表，合先敘明。

(二)復依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下稱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派兼董監事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1.兼職人員應親自主持或出席董監事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應先向兼職單位請假，並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 50%。2.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相關職權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陳核，並會知本會業務主管機關（單位）。3.兼職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與組織法律及章程規定，配合政府政策善盡職責，並適時提供有關業務運作改進之建言。4.兼職人員應督導或監督所兼任法人遵守政府法令、本會政策及法人章程規定。5.兼職人員對於兼任法人之各項規章制度，應促請其定期檢討，遇有未盡完善之處，並應指導其改善。」查農委會派兼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9 屆之董事，有下列違失情事：

1.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

農委會代表董事陳○○未能出席該基金會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卻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另張○○未能出席第 9 屆第 3、5、7 次董監事會議及第 1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然卻委託

不具董監事身分之該會人員代理出席，且其 99 年度之出席率僅 33.33%，未達 50%，顯見敷衍塞責之任事態度。

2.未於出席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

詢據農委會表示，代表董事均於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惟查其代表董事除於第 3 次（97 年 7 月 25 日）及第 8 次（99 年 7 月 1 日）董監事會議後，將議程中重大事項之討論內容與決議事項陳核外，其餘均未陳核，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3.不遵農委會之指令提案促請該基金會檢討改進：

農委會國際處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簽請由代表董事於該基金會第 9 屆第 6 次（同年月 26 日）董監事會議提案促請該基金會檢討薪資結構及修正捐助章程，惟代表董事並未提案，據該會表示：係因行政作業未及完成，故未提案云云，然查其代表董事於第 7 次（99 年 3 月 31 日）董監事會議中仍未提案，顯有違該會之指令。

(三)又依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監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

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據農委會表示，代表董事於每次出席農村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議時，得支領 5,000 元之出席費，該款項係由該會轉發，或由該基金會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後函知該會。經比對該會代表董事出席會議情形及其所支領之出席費金額，發現張○○實際上僅參加 4 次會議，卻領取 8 次之出席費，溢領金額 2 萬元，惟查該會並未確實審核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與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其有溢領出席費情事。

(四) 綜上，農委會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致有未依規定出席董監事會議、未於董監事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及不遵該會指令等情事，又未能確實審核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洵有違失。

四、農委會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疏失：

(一) 按前開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與所屬機關，應於派兼人員屆期任滿時，就其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及執行職務績效作綜合考核，作為續予派兼之參考，必要時並可辦理專案考核。」揆諸上開要點，有關執行職務績效考核及專案考核部分，其評鑑項目、衡量指標與

評分方式等，均未有具體明確之規範，無法據以執行，徒具形式；且據農委會表示，對於派兼董事之考核，並未訂定績效考核表，僅以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作為是否續予派兼之標準，足徵考核作業粗糙草率。另詢據該會說明，係由國際處簽報代表董事是否續任，惟該處處長為代表董事之一，考核是否客觀公正，誠屬可議，顯見該會之績效評鑑機制未臻周延，亟應謀求改進之道。

(二) 復依上開農委會派兼董監事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兼職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解除兼任職務：1. 職務異動不宜兼任。2.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3. 違反本會業務政策或政府法令。4. 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5. 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查農委會代表董事或未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出席董監事會議，或出席率低於 50%，或未於會議後陳核重大事項，或有不遵該會指令等怠忽職責之情事，惟該會非但未將其解任，竟以「因無職務異動，且為業務所需」等語為由，於 99 年 12 月 8 日由國際處簽請同意續任第 10 屆董事，經該會副主任委員胡○○於同年月 14 日批示「如擬」，益見考核流於形式。

(三) 綜上，農委會僅以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作為是否續予派兼之唯一標準，考核失之草率，另國際處處長為代表董事之一，而由該處簽報代表董事是否續任，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該會之績效評鑑機制顯欠周延

；復未確實考核績效，未將不適任之代表董事予以解任，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亦有疏失。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

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1 農村發展基金會歷年接受捐助（贈）情形

單位：萬元；%

序號	捐助（贈）者					捐助（贈）年度	金額	占累計基金總額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	公設財團法人	公法人	民間機構（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達 50% 之財團法人）			
1	農委會					84	60	0.0930
2	經濟部					84	10	0.0155
3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84	10	0.0155
4		臺灣糖業（股）公司				84	20	0.0310
5		中國農民銀行				84	20	0.0310
6		台灣土地銀行				84	20	0.0310
7		臺灣省合作金庫				84	20	0.0310
8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84	10,000	15.5056

序號	捐助(贈)者					捐助(贈)年度	金額	占累計基金總額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	公設財團法人	公法人	民間機構(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達 50%之財團法人)			
9				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84	4,000	6.2023
10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84	3	0.0047
11					亞洲商工總會	84	50	0.0775
1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84	10	0.0155
1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84	10	0.0155
14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			84	10	0.0155
15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84	50	0.0775
						85	50,000	77.5278
16					農友種苗公司	85	200	0.3101
合計							64,493	100.0000

資料來源：農委會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會暨聯席會會議資料數位化電子檔案上傳本院院區網路系統（intranet）之「院務共享」區下之「委員會議程」目錄區，供查閱或下載運用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 95 年 7 月間，於屏東車城查獲大量槍械及子彈，疑因前高雄縣查緝隊代理分隊長羅強飛為貪圖上千萬元查緝獎金，勾結私梟自導自演「真購槍、假查緝」，涉有違

失，又該署之海岸巡防業務運作有無關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並解密。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前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該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該署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解密及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其所有坐落基隆市中正區成功巷○號建物，遭人違法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致財產遭受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號等土地，疑因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偏袒鄰地地主，致系爭土地測量面積減少，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東勢地政事務所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本院 100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有關地方政府放任業者於住宅區內經營酒吧或色情行業，致釀成公安事件之監督檢討改進情形議題，推請洪委員德旋代表發言。

(二)近來各縣市警局發生集體包庇職業賭場、色情場所，其督察及政風單位稽察失靈問題，推請沈委員美真代表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六、為強化警政署所屬各級督察及政風單位，確實執行風紀查察，並澈底整頓警察風紀，重塑警察形象，建請本會成立專案調查或專案列管該署，定期函報查察及改進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專案列管，函請內政部就說明四部分查處見復。並推請杜委員善良主責，幕僚單位全力配合。

二、本案第 2 頁第 1 行 5,260,00 元修正為 5,260,000 元。

七、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

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妥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盤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未採納該公司提案，逕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吳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有關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來函復知陳訴人，並函請行政院將 100 年 9 月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續復。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高雄縣政府辦理本案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有關人員是否有疏失責任，提報高雄市

政府考績委員會檢討懲處後，將具體結果回復本院並副知內政部」乙節，函內政部仍請本於權責將檢討結果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內政部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一)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涉未確實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且其課罰件數與裁量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每半年將後續相關具體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

轉飭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林志吉君於 99 年 11 月 8 日發生車禍，詎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測繪交通事故現場圖，竟與現場照片不符，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並於本年年終前見復。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見復。(本案協查人員已離職，說明一修正為由○協查

- )
-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另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上開既成道路之修復不當等情案。(7 件)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仍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並請該府法規會就本案相關法令見解詳予說明見復，並副本抄送陳訴人。
-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查明見復。
- 二十、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獲取不正利益；另對殯葬業者管理不善等情案之每半年後續執行及相關修法進度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每半年定期研處辦理見復。
-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君陳訴該市建築師公會 9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涉有執行率暴增 1857.75%之弊端等情案查處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再查明見復。
- 二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件雲林縣政府復函，函送審計部參考。
- 二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臺東市中山段○地號土地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臺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地政事務所。
- 二十四、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內湖影劇五村、文山萬安及萬寧 3 處 416 戶之「地上權國宅」出售事宜不當，損害渠等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上開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就地上權國宅相關規範及本案處理現況見復。
- 二十五、據訴：請本院釋示 87 年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地上權國宅配售案結案存查之內容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二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函復，據訴：民國 78 年間該局在花蓮縣吉安鄉辦理台九丙線省道拓寬工程，沿線地主均未收到土地徵收補償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復函函復陳訴人。
-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臺北市內湖區林姓男子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凌晨，於住處附近滋事，轄區 2 名員警前往處理，遭林男持刀攻擊，朱姓員警便朝林男射擊 5 槍，造成林男身中 2 槍，不治死亡；擬深入調查針對員警用槍時機、警械使用規範、值勤訓練是否落

實及執法有無過當等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為有關本院委員民國 98 年巡察行政院對於政府辦理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所提問題，因涉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競技運動經費之分配及申領作業，囑該部稽察其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並考核其預算執行效能一案，經派員抽查結果，業撰具「審計部專案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陳委員永祥及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54720 號函，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會委員 100 年巡察該會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及修正後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存查，並列為追蹤重點。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 6 處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高雄市政府檢討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 92 年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含漁探衛星導航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涉及不法案之偵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三、黃志詳君續訴：為臺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等答覆日治之戶口調查簿不具法律效力，另向臺東縣成功鎮地政事務所申請日治時代之土地登記清冊，否准核發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比例原則，持續臨檢派警站崗合法立案之酒店，濫用公權力等情案，因涉及相關機關（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衛生、消防）對獨資商號經營酒店等特殊行業之籌設管理是否允當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本院調查 100 年 3 月 6 日台中市 ALA PUB 夜店火災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三十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營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吳委員豐山提：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

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該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七、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武○芳、林○芳（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審查成立）。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提案糾正內政部。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至九，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提，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違失，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

錯失處理契機，又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其督導機制亦有重大缺失；另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該部亦未善盡兒少保社工業務及訓練規劃之責，難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三十九、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暨阿里山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四（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復本院資料），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葛委員永光提：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購置土地長期間置；該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

，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一、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洪委員德旋調查，現處房價高漲時代，工業住宅應運而生，惟衍生之適法性與安全性等問題，肇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涉怠忽職責放任糾紛不斷存在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依法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二、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洪委員德旋提，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三、據訴，為渠所有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之合法建物（大門）遭拆除不當等情案；另據訴，請求督促臺北市政府依法行政，恢復該市至善路二段巷弄後方三座擋土牆，以及拆除相關等違建，以維護市民通行權益；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至善路二段違建後續處理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據訴第 1 件，併案暫存。

二、據訴第 2 件，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部分，函請該府就本案該址 10 號 1 樓前之違建拆除辦理過程說明見復。

四十四、澎湖縣政府函復，該府認定馬公市馬公段○地號國有土地為既成道路，並指定建築線是否影響居家安全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澎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長期以來，該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內政部等未能依法進行考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說明（函 2 件）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七、義美食品公司員工自救會等續訴，為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等案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義美公司員工自救會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函請桃園縣政府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義美公司總經理高○○陳訴

部分：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臺灣自 85 年賀伯颱風、88 年 921 地震之後，各界檢討國土規劃利用之浪聲四起，惟事隔 10 年，依然發生大規模土石流與洪水災害，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土淹水潛勢與地震斷層潛勢、國土利用規劃融入地質條件與結合全球氣候異常變遷等措施，有無怠忽職守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復行政院，本案同意結案，又該院既已將國土計畫法列為優先審議通過之法案，且中央各機關事權統合涉及行政院組織再造事宜，允宜自行控管檢討改善之各項措施，以落實組織再造之功能，並協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嘉慶塑膠工廠污染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據訴，桃園縣政府未澈底拆除嘉慶塑膠工廠違建廠房等情案（8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見復。

十一、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

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八，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銓敘部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內政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切實注意改善。

八、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研擬改進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

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表列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前與陳訴人等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善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余騰芳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內政部消防署以不當行政命令刁難爆竹煙火業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實施導致產業窒礙難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將陳訴人相關資料隱蓋）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及附件，送請本院調查五股新興堂香鋪爆炸釀災案調查委員（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據續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迄未辦理徵收乙節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儘速研議本案寬頻管道使用私人土地之補償費用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臺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俟後續都市計畫或當地民意協調最終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及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又辦理 99 年度兩採購案各項事宜，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先後函復，有關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陳健民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楊美鈴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法辦理分割登記，並違法核發建築執照等情，請續予調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查明處理見復。

二、據訴，有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之彈劾案申辯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影送黃君申辯書狀及核閱意見送請監察業務處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依金馬安輔條例相關規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發還所有土地，惟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陳委員福海。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為新移民陳訴：目前法規定，新移民請領身分證，需配偶親自去移民署領取，本人卻無法領，似將渠等視為奴隸，請主持公道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遭性侵案，時程過慢，憤而自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趙榮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

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失控摔落死亡等情案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該部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每一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栽植違規作物、區外保安林地濫墾濫建、山坡地超限利用、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內契約林地違規使用及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管理之試驗用林地—新化林地被占用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黃武次  
洪昭男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十六案，決議事項九改為：抄調查意見十一及相關之公聽會會議紀錄，送請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處併辦；決議事項十括號及其內容均刪除；決議事項十一改為：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不含調查意見十一）及附表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100)年 8 月 22 日本院巡察該部所屬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9 月 2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一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修建建物及購置設備未依規定辦理價值增加及財產產籍登記，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未合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及成功分院辦理 93 年 12 月至 95 年 12 月門診、急診及住院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訂於本(100)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分就本會 100 年度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一、議題四及合併議題五、六發言。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審計部稽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提：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洪委員昭男調查，審計部稽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大同院區呼吸照護病房

合作經營」案，發現其招標及履約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據立法院田委員秋堇陪同綠黨發言人潘翰聲等陳訴：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輕忽石化業影響生態環境與人民健康甚鉅，竟耗費公帑刊登廣告力挺，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增列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院田委員秋堇、潘翰聲君）。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馬委員以工所提，有關調查報告內容之錯別字或體例用詞（如：行政院蘇前院長○○、或稱行政院前蘇院長○○、或稱前行政院長蘇○○、或稱行政院前院長蘇○○），各委員會幕僚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現後，宜於委員會討論時一併修正，不宜逕為改正，或再要求委員核章等。請召集人提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六、程委員仁宏、尹委員祚芊調查：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

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有關…挑戰人體極限…，改為…挑戰危害健康之人體極限…）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七、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調查：對農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檢討，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九、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提供歷年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之確實數據見復。
- 十、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土地銀行對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使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以利其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部分，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續辦事項，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雞蛋產地價格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相關主管機關之輔導措施及管理機制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三個月將執行情形見復。
- 十三、行政院函復，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 十四、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先後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續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依法善加維護管理。
- 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未即時處理博達科技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復。
- 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行政院：「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函復，據



報載，民間市售葉菜疑因過度施用氮肥致硝酸鹽超量，衍生消費者健康疑慮，並對環境生態造成影響等情，主管機關對於此等蔬果農產品之管理機制有無關漏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農委會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本院調查意見一、三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該會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表列之中，尚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處理部分，函請該會切實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乙）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及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續訴，該會針對經濟部制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提出相關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二），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飭經濟部，就陳訴人 100 年 9 月 29 日續訴函之「說明二」，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中華民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四、陳訴人 100 年 10 月 14 日續訴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二），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另於半年後函報農業金庫內部稽核單位於 100 年下半年實際辦理查核之次數、各次查核時間及所發現缺失。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將各縣市在衛生署「100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有關對於民俗調理業者之管制措施等相關項目之考評結果見復。

二十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

，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雲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依糾正事項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為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再檢討見復。

二十六、鄭名凡續訴，有關本院調查食品添加物起雲劑，業者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 案，請求糾正衛生署未限制食品安全規範及擬定實施食品安全作業管制要點，罔顧國人對食品安全之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據周振中君陳訴，其先父周樵旺與韓內兒科診所間醫療糾紛案，因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所為鑑定書疑似記載不實，且未檢附鑑定委員名單，難為判決之依據等情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訴：本院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

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似違反藥事法 102 條之規定，且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之見解，恐違藥事法第 102 條立法意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三，函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重建會 100 年 9 月 19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台電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及該署 100 年度他字第 7417 號案件已簽結。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函復，臺北市地下水管漏水情形嚴重，漏水率高達 22%，為日本東京 7 倍，相關主管機關就漏

水率、水價等問題之檢討改善與執行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我國各水庫已陸續發生優養化現象，導致水質逐漸惡化，威脅到民眾飲用水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水源及污染防治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行政院。

二、結案。

三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處理，實有未當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三十六、經濟部函復：就審計部稽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三十七、財政部副本書函，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據江宏彰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函復邱錦添君續訴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甲）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十、法務部副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巡察該部所屬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函復巡察會議紀錄部分存查；另彙復表部分，抄李委員復甸審核意見函請該部補充說明。

四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經濟部修正並補充說明續復。

四十三、據○○○君續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臺財字第 0932201216 號函，函復陳情人爾後如無「發生新事證或發現新證據者」，本院將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黃武次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經取得金門縣政府核發特定製程證明書後，分批轉運至臺灣；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行政院督請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見復：

一、本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爭議。

二、要求國防部、台電公司合計支付回饋金 1,200 萬元之法律依據及行政院核定之有關

公文。

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1000110977），併 100 財調 65 存查。

四、行政院、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五、內政部、農委會函復及據許四福續訴，有關農委會罔顧合法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戕害全國集村農舍起造人等情暨該會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續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案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委會續予檢討查復；並請該會彙整提供，因該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解釋令而未予核准之申請興建集村農舍案之件數、訴願情形、行政訴訟情形，及檢附相關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判決書等資料彙整見復。

(三)函復陳情人有關農委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解釋令限制興建集村農舍乙案，本院賡續積極處理中。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工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79 存。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95 存。

十一、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顏禮明陳訴，目前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似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該公司營運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提：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三、洪委員德旋調查，審計部稽察新北市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洪委員德旋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送，對於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違法溢支退休公務人員薪資，及受政府捐助比例未達 50% 之謬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疑未善盡職責督促其檢討改進，復不為詳實答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據陳訴人等陳訴：渠等原係臺北市政府

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儘速查處見復，並將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黃武次

葛永光 沈美真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林務局改善進度，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復，據楊林吹  
等陳述，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渠等與該處  
間土地增值稅事件，疑未詳查事證，率  
以 99 年度裁字第 3197 號裁定駁回再審  
之聲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紅火案期間，疑有司法人員涉  
有不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  
公會爭取砂石料源，以解決工作權及生  
存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院  
確定判決，將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  
項撥付中央健保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每年年底  
將臺北市政府還款及欠款情形說  
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偽藥、劣藥及禁藥充  
斥市面，影響國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  
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  
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

##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5 月		1,851	48	17	4	-
6 月		1,839	27	23	2	-
7 月		1,754	63	10	1	1
8 月		1,766	55	14	3	-
9 月		1,621	40	21	1	-
10 月		1,676	56	16	2	1
合計		17,206	442	156	23	2

二、100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1	新北市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嗣經本院調查，竟自行擴張解釋符合法律規定，或表示無意見，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粉飾太平；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詎該處非但遲未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2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致該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68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3	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4	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補保紀律蕩然，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更未深切檢討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79 號函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63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6	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7	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討改善見復。
14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又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均有嚴重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1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49	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致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由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復該部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且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5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0	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重創食品業鉅額產值與我國優良國際形象；而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1	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42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核有重大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2	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3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68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4	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55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停管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且未依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且斷傷政府形象，復以開場後未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能督促及早訂定評估及審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又未本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考；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		
156	法務部自民國（下同）88 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又 98 年法務部就該項業務進行整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3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0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2	武麗芳 林芳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8 月 5 日迄今）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薦任第 8 職等（98 年 5 月 1 日迄今）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23			密不公開	

四、100 年 10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2	劉樹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海軍少將（任職期間 96 年 9 月 1 日迄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	高雄市政府尚未處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歐來成、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3 期）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

被付懲戒人

歐來成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98 年 10 月 14 日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蕭敬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處處  
長代理副總經理（98 年 10 月 31 日  
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十四條之一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均不受懲  
戒。

事實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  
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  
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  
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  
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  
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  
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  
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  
領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  
違失，爰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四、證據（均影本）：（證據 1 至證據 22  
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甲、被付懲戒人歐來成部分：

緣監察院以申辯人歐來成有違法失職移

付鈞會懲戒，不外以：

一、申辯人原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榮民公司）擔任前董事長，離職  
後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榮工公司）董事長，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規定。

二、申辯人參與上開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  
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  
持股比例特降至 19%，容得己身領取  
公務員月退休金，有嚴重違失情節，  
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  
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然，申辯人誠屬無辜，茲分述如下：

程序部分：

一、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作業共計辦理 4  
次，前 2 次係由榮民公司主辦，第 3  
、4 次則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  
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辦，榮民  
公司則退居協辦角色。因本案事涉國  
營事業機構民營化之辦理過程，牽涉  
國營事業機構資產作價與民間公司成  
立新公司及事業機構人員隨同移轉新  
公司之情形，案情與一般公務員違反  
旋轉門條款之利益衝突案件，迥不相  
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行  
政院經建會）亦認為公營事業移轉民  
營條例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申  
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  
之情形，謹請鈞會同意申辯人到場進  
行言詞申辯，茲先申述榮民公司民營  
化歷程如下：

（一）緣榮民公司自 82 年由行政院核定  
退輔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  
計畫辦理移轉民營作業，行政院後  
於 92 年 10 月 7 日原決定以「出售  
股權」方式執行民營計畫，於 93 年



5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民營化招標，鑑價標的包括所有公司動產、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因無投資人參與而流標。

(二)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以「業務切割」後之營造業務為移轉標的作為第二次民營化招標，即將榮民公司切分為營造及非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為民營化範圍，採先減資再增資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且投標報價低於底價，宣布廢標。

(三)其後，行政院以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榮字第 0970044800 號函核示退輔會對榮民公司民營化四大目標要求，包括：

- 1.延續榮工悠久品牌。
- 2.照顧員工工作權益。
- 3.控制政府損失。
- 4.如期、如質完成在建工程。

(四)98 年第三次民營化作業，係依據前述四大目標以「資產作業另設新公司」配合「責任施工」方式辦理，未移轉民營業務則留存榮民公司清理結束；退輔會於 98 年 5 月 24 日公告招標，招標結果僅「亞翔公司」1 家投標，經資格審查及技術評選通過後進行議約，惟議約結果，報價未進入底價，致議約未成。

(五)第四次民營化作業過程簡述：

- 1.退輔會為執行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依據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榮字第 0970044800 號函核定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為民營化方式，並依公營

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以公開甄選方式徵求單一投資人（或投資人團）以現金出資，參與投資方式辦理（按榮民公司於 97 年 11 月當時簡稱為榮工公司，新公司設立後，原公司改稱榮民公司，新公司簡稱為榮工公司）。

2.上開所稱「切割營造業務，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即以榮民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商標、工程證照、工程實績）及施工機具作價，另以現金出資，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新公司（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3 款參照），榮工公司並接受隨同榮民公司移轉員工 300 人(其後實際移轉之 258 人中，與申辯人同具公務員退撫資格之員工有 36 人)。

3.另與榮民公司民營化息息相關之 19 件在建工程，隨同榮民公司之甲級綜合營造業執照作價移轉至榮工公司，並由該公司接手繼續完成。其方式為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同時並附以該責任施工契約書之簽訂為決標及民營化押標金發還之條件。換言之，本件民營化標的本包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與責任施工契約，二者互為依存，該在建工程繼由榮工公司負責施工至完工驗收合格時為止（不含保固責任）。

二、榮民公司人事制度與一般國營事業不同，民營化過程亦有不同：

(一)榮民公司除一般勞工之外，尚有具保留公務員退撫權益員工，而榮民公司大部分負責各項工程之主管（總公司或工地）多係保留公務員退撫權益員工，為借助這些員工豐富之工作經驗，以達成行政院既定之如期如質完成在建工程之目標，因此民營化政策必須顧及此項因素，方能鼓勵符合請領公務員月退休金員工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因此，銓敘部早於 93 年 1 月 12 日即指出，為期榮工公司（按應為榮民公司）順利民營化，且兼顧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退撫權益之保障，於該公司民營化之前，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申證 1）。益見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不能忽略具公務員退撫權益員工之退撫權益甚明。

(二)承上，榮民公司所規劃之本項計畫須經退輔會核准，因此在第 3 次及第 4 次民營化過程中，民營化招標之主辦單位退輔會認定此等符合請領公務員月退休金員工之隨同移轉，即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繼續留用人員」，亦將之列為民營化隨同移轉人員，即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讓符合請領公務員月退休金之員工形式上先行辦理辭去本職，再至新公司（榮工公司）任職，此舉本係隨同移轉人員必要的行政程序，實質上並無離職之事實可言，其用意在於配合政策保障員工原有之公職退撫權益。

(三)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疏

未規範如何處理此種具公務員退撫資格之員工進入民營新公司如何處理退撫權益之問題，故榮民公司若要求得請領公務員月退休金之員工放棄所得請領之退撫權益，或僅得比照一般勞工辦理年資結算，勢難以要求上開主要幹部 36 人及員工配合國家政策隨同移轉，協助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作，從而，亦無法符合上開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公司民營化之「如期、如質完成在建工程」及「照顧員工工作權益」重大目標。

三、退輔會在榮民公司順利完成民營化時，亦達成行政院「控制政府損失」之重大目標：

(一)榮民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公共建設及安置任務，人事及財務包袱沈重，民營化前更因退休人員照護費用龐大，致淨值快速折減，從 95 年的 25 億元驟降，97 年 1 月轉為負值，至 97 年 11 月負值逼近 -20 億元，短短兩年差距 45 億元，身陷破產、現金周轉失靈危機，國庫負擔甚大（申證 2）。榮民公司監察人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上提議若宣告破產，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惟有民營化成功才能挽救政府聲譽（申證 3），控制政府損失。

(二)因榮民公司民營化成功，已將政府之財政損失及時設下停損點，達成行政院「控制政府損失」之政策，為此，主辦機關退輔會相關人員多人莫不記大功敘獎，退輔會更將此列為最近三年之施政績效（申證 4

），如今配合國家政策並經退輔會同意隨同移轉之申辯人，卻淪為監察院所指之利益輸送違失人員，及有未誠實清廉之行為而予彈劾，兩相對照，對申辯人真是情何以堪！

四、為期鈞會得以深入明瞭榮民公司之民營化過程及其時空背景，並澄清監察院所據以彈劾申辯人違法失職之事由（尤其監察院誤以申辯人有利益衝突及貶低榮民公司資產作價為 19% 之違法失職部分），謹請鈞會允准申辯人到場進行言詞申辯。

實體部分：

一、本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申辯人自無受懲戒事由：

（一）申辯人為配合民營化國家政策隨同移轉人員，本件無該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1. 按該法第 14 條之 1 固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次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

2. 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三、其他(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之適用…。」

3. 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之標的，包括 19 件在建公共工程之如期如質完工，而此 19 件施工在民營化過程中若欲如期如質完工，此必須由經驗豐富之原有技術人力投入方能達成，特別是管理階層之延續，更具關鍵性。為避免上開 19 件公共在建工程之延宕，造成國家利益之損失，退輔會特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民間投資人接受於基準日後隨同移轉嫻熟工程技術人力 300 人，且 5 年內不得結束營造本業之營業（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第 15 頁）之條件。

4. 申辯人於榮民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乙職，在民營化過程中肩負 19 件公共在建工程圓滿達成及員工權益保障之任務。於 98 年 9 月 21 日議約完成後，因新舊公司仍須有業務嫻熟者負責推動，始能順利完成民營，乃由退輔會曾主委召集申辯人及劉萬寧副總經理研商，申辯人及劉萬寧一留原公司處理清理業務，一至新公司進行新公司籌備工作。後裁決由申辯人至新公司，而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免去原榮民公司董事長之職，擔任榮工公司董事長（申證 5），至新公司辦理民營新公司籌備工作。目的在行政程序上配合籌備榮工公司之設立，及 11 月 1 日基準日開始營運，其後續 19 件在建工程逐案點交移轉於榮工公司，以減少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運作初期之磨擦，並避

免在建工程之時程有所貽誤。

5.承上，申辯人為配合國家政策隨同移轉之人員，及實質上未有離職事實之證據有如下列：

(1)主管機關退輔會 99 年 7 月 19 日向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就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補充說明五之議題，即明白確認申辯人為隨同國家政策移轉新公司之人員（申證 6），該會說明：「爰就性質而言，歐前董事長辭職至新公司任職乙節，宜為配合該公司民營化而隨同移轉新公司人員。基於榮民公司民營化係國家當前既定政策，相關人員之隨同移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禁止之國家利益輸送關係，洵有區別。」監察院對此有利申辯人之重要資料恕置未論，亦未說明申辯人有何利益輸送之事實，即逕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委無可採。

(2)投標人亞翔公司於投標及其後議約時，已與榮民公司約定隨同移轉人員：

A.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亞翔公司招標作業期間，於投資企劃書第 64 頁「接受轉任之意願」5、6 兩項，提及員工之留任要求

，經退輔會甄選委員會議同意，並列為合約附件（申證 7）。

B.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簽訂之「合資協議書補充說明」第九項，亞翔公司因本業非為營造，並無與 19 件在建工程相關之土木、建築等專業工程人員，因此提出要求主要幹部應隨同移轉，作為投資首要之條件，議約雙方表示原則同意，該補充說明亦已列為合約附件（申證 8）。

C.亞翔公司於第三次及第四次民營化議約期間，皆正式函文退輔會提出移轉至新公司之首批人員名單（申證 9），其中即包括申辯人、所有副總經理及未來新公司主要幹部，該名單嗣經招標主辦機關退輔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

6.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函，亦確認原榮民公司原保留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員工，於營造業務移轉民營時，依法辦理退休結算後，至民營公司（榮工公司）繼續工作，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自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問題（申證 10）。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申辯人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之情形。

7.綜上，申辯人配合國家政策先行隨同移轉，目的並有助於國家利

益之實現，亦無利益上衝突與輸送之關係，申辯人自無監察院所指摘之預謀私利，輸送利益至特定民營事業之違失情節。監察院未予詳查上開事證，竟謂申辯人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規定及同法第 5 條公務員誠實廉潔之規定，自有誤會。

(二)退言之，申辯人離職前之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無工程採購關係，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不合：

1.監察院認定：榮民公司（按實際上第 3 次及第 4 次民營化作業，以退輔會為主辦機關，榮民公司協辦，監察院之認定與事實不符）乃與投資人議定該等工程施工管理費之金額，並依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18 條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上述安排之性質，係榮民公司將其在建工程轉包及分包予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公司，故二公司間核有政府採購法之轉包或分包之採購關係云云。

2.然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間之責任施工管理契約，非屬政府採購關係，與銓敘部所為「職務直接相關」函釋內容不符：

(1)依據第 4 次民營化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條文（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第 10 頁、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除明白將責任施工契約列為民營化標的、民營化議約項目外，另

如「責任施工契約」簽訂不成，民營化案亦不予決標，且民營化案押標金也與「責任施工契約」綁在一起，在在顯示「責任施工契約」屬民營化標的一部分，故「責任施工契約」，既非事後之工程採購，自與政府採購法無涉。

(2)本案「責任施工契約」，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無涉之事證如下：

A.依 98 年 7 月 24 日退輔會召開研商「榮工公司」（按應為「榮民公司」）民營化第四次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九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之與會代表當時已明白確認本案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並非以政府採購法規定為據（申證 11）。

B.另 98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退輔會所屬榮民公司第四次民營化招標作業辦理情形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陸、結論二，亦載明民營化招標應公告行政院核定之投資人參與議約之責任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價格，以提高議約成功之機率（申證 12），而此足證非採購關係。

C.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經建會函文說明二（申證 13），亦說明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

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資產作價方式移轉民營，其移轉標的包括人員、營造業務、資產等。

3.退言之，申辯人離職時榮工公司尚未成立，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問題：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上開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號函釋說明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即認定「職務直接相關」須以公務員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關係為要件。

(2)又刑罰本即為國家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之侵害，非以明確之構成要件規定刑罰制裁，具預見可能性時，國家不能恣意對人民加以處罰，此乃法治國家行使刑罰權最高指導原理之罪刑法定主義精髓。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謂「職務直接相關」，既有上揭不明之處，對該

構成要件之解釋，自須平衡保障公務員離職後之工作權及遵循罪刑法定原則，採行嚴格限縮解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易字第 2492 號判決參照）。

(3)申辯人自 98 年 10 月 15 日免除榮民公司董事長之職時，斯時榮工公司尚未成立（其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核准設立），此有榮工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可稽（申證 14）。換言之，申辯人免除榮民公司董事長之職時，榮工公司尚未成立，根本不存在申辯人免職前所服務之榮民公司，與申辯人免職後始成立之榮工公司有直接職務相關之情事，自無違反利益衝突規定之問題；況且，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亦無擴張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要件，得適用至未來始成立之榮工公司情形，謹請鈞會明鑑。

4.由上事證，即知「責任施工契約」屬民營化標的一部分，此與監察院所認定之政府採購法上之轉包、分包，二者根本不同。監察院就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之招標條件未詳予了解，逕以榮工公司承接 19 件在建工程，並領得工程經費（事實上榮工公司並未領得工程經費，而係代為管理 19 件在建工程榮民公司與包商之合約，工程經費由各承包商向榮民公司領取）及施工管理費，即誤為認定有政府採購法上之轉包與分包

情事，並進一步審認此即符合銓敘部函釋所認之「採購關係」，而該當「職務直接相關」之構成要件，殊嫌速斷，實難憑採。

(三)綜上，申辯人既係配合國家政策先行移轉之人，又免除榮民公司董事長之職前之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間無工程採購關係，自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問題，亦無監察院所指有同法第 5 條之欠缺誠實清廉情事。

二、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係為配合法規調整持股比例之故，與申辯人得否請領月退休金毫無因果關係：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謂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其第 23 條明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所辦理榮民公司第 3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中，榮民公司持有新公司 29%股權之規劃，19%股權之安排，實屬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人為己身量身打造，以維持渠等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云云。

(二)然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由 29%降至 19%之主因為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5 月 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申證 15）之故。即營造公司之資本結構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

認股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 90%以上。換言之，營造公司資本結構之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不得逾總資本額之 10%。詳如下敘：

- 1.因榮民公司第 3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係切割營造業務，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辦理，已如前敘。榮民公司以工程證照、實績等無形資產與機具材料（型鋼材料）為作價項目，經評定總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 億 4,249 萬 1,030 元（其中無形資產鑑價之建議價格為 1 億 2 仟萬元，經評價委員評定之價格為 1 億 3,300 萬元），投資人亞翔公司以現金出資 8 億 5,750 萬 8,970 元，雙方合組榮工公司，總資本額 12 億元，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約為 28.54%。
- 2.依前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型鋼材料將不得列入不動產、機具設備等範圍，致其他資產（無形資產與型鋼之合併價值）超出總資本額之 10%甚多，即使第三次民營化成功，亦恐將無法順利完成公司登記，榮民公司認為法令有欠周延，多次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終未能獲得解決。
- 3.經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 12 日就本案民營化資產作價問題向行政院經建會簡報時，即提出為因應上開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法令修訂之故，特將本案維持公股 19%，增加現金，刪除材料，提高資本

額及投資人投入資金，更見榮民公司就榮工公司之持股比例，本即為主辦機關退輔會所主導，並由行政院經建會認同(申證 16)。

4.另查退輔會 99 年 7 月 19 日對監察院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補充說明」事項四，即說明第四次民營化公股持股設定 19 %之主要原因亦係為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申證 17)。

5.準此，第四次民營化作價資產，在扣除型鋼後，僅存商標、證照、工程實績等無形資產以及與工程施作有關之施工機具等作為作價資產，經鑑價公司鑑價及顧問綜合評估後，無形資產之建議價值，與前次相同，為 1 億 2 仟萬元，考量前次民營化評價委員將無形資產價值評定為 1 億 3,300 萬元，且本次鑑價結果仍須重新召開評價會議評定價格，新公司資本額之設計必須高於無形資產評定價值 10 倍以上，才能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因此第 4 次資產估算，即以第 3 次民營化無形資產所估之 1.33 億為基礎，酌為調高榮工公司資本額為 13.7 億元，用以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範之 10%無形資產出資上限規定(申證 18)。

6.承上，為確保第四次民營化成功起見，因此規劃調整新公司資本額為 13.7 億元，榮民公司股權比例約 9.9%。惟退輔會認為如此規

劃公股持股比例偏低，無法維持在第三次議約時，可確保一定董監席位之條件，以監督 19 件在建工程之順利進行，要求榮民公司以舉債入股以外之其他方式設法提高持股比例，榮民公司因此規劃將當時可供銷售之閒置型鋼約 12,000 噸，按第三次鑑評價結果估算出售價值，估計可取得約 1.24 億元現金，因此，除前述第四次民營化作價資產，經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1 億 3,574 萬 1,028 元外，再以出售型鋼可取得之現金出資 1 億 2,455 萬 8,972 元，榮民公司合計出資 2 億 6,030 萬元，占新公司股權比例提高至 19 %。

7.因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之規範，並以政府不再編列預算出資之前提下，榮民公司以型鋼材料變現換價後之 1 億 2 千餘萬元轉為現金出資，藉以提高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持股比例，目的均為用以確保一定之董監席次，善盡監督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順利進行。監察院卻謂此係由申辯人所刻意調降持股比例，用以領取月退休金，即是重大誤會。

(三)再者，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之過程，申辯人亦無任何不法與違失：

1.關於榮民公司之資產作價之歷次資產評價過程，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包括：

(1)固定資產由 2 家鑑價機構出具



鑑價報告。

- (2) 流動資產由會計師進行資產、負債查核簽證。
- (3) 委聘公信力之財經機構或會計師為綜評顧問，就鑑價報告及查核報告為研析後，提出綜合建議。

2. 上開報告並由退輔會召開評價會議（由跨部會 9 人組成）合議評定資產價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7 條參照），申辯人並非評價委員，何有權力決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及股權比例？

(四) 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修正草案，由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申辯人不知其事，故事實上並不存在申辯人故意規避該條規範而量身打造得領取月退休金之條件；況且，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修正草案當時是否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及最後三讀之條文是否維持草案之 20% 規定，仍須經立法院之審議及法定程序之公布始得施行，監察院竟以此為因，論斷申辯人為己身得請領月退休金之權利為果，並串連此根本不相干之二事，指述申辯人故意規畫榮民公司持有 19% 新公司（榮工公司）之股權，用以領取月退休金，洵有因果關係上之嚴重誤解，至為灼然。

(五) 申辯人並無以「刻意降低榮民公司持股比率至 19% 以為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之說明如下：

1. 98 年 9 月 21 日第四次民營化議約完成後，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為

19 件在建工程能順利完成交接，確實達成民營化目標，乃邀集申辯人與劉萬寧副總經理（現任榮民公司董事長）等人會商新舊公司首長人選，當時申辯人即表達若劉副總經理願到新公司服務，申辯人願留任舊公司之意，主要原因是民營化完成投資人議約，僅為形式上之成功，將 19 件公共工程順利交接並如期如質完工，才是民營化真正之成功。

2. 監察院於訊問及要求申辯人書面答覆時，並未要求申辯人就「是否有領取雙薪之意圖」提出說明，卻於提出彈劾時就逕行指控申辯人有此意圖，且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是監察院對於申辯人是否有「刻意降低榮民公司持股比率至 19% 以為己身領取月退休金」之事實審認不明。

(六) 復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於立法時，疏未規範類同如申辯人具有公務員退撫及公保身分之人於本案情形時應如何處理退撫權益，再進入民營公司之問題，自無法要求申辯人放棄應受退撫之權益，此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多寡無任何實質關連。榮民公司第三、四次民營化過程全由退輔會主辦，並有公信力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評價更由跨部會 9 人小組以會議型式討論議案決定，申辯人既非評價委員，從未參與評價會議，在民營化過程中之角色，亦僅止於監督榮民公司依限完成工作而已，監察

院竟謂申辯人故意將榮民公司之股權規劃安排為 19%，為己身量身打造以維持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容有重大之誤解，自應嚴予澄清。

三、申辯人並無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犯意或過失，自亦無受懲戒之事由可言：

(一)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1 條亦有明定。查公務員服務法並無排除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 12 條規定，即以故意犯為處罰對象（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易字第 2531 號判決參照）。

(二)申辯人於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中，即以 19 件在建工程之完成為念，曾於退輔會曾金陵主委主持研商會議上，向劉萬寧先生（現任榮民公司董事長）表示，若劉董事長留任原公司（即榮民公司），申辯人即至新公司（榮工公司）；若劉董事長到新公司，申辯人則留在榮民公司，此有劉董事長之聲明足資為證（申證 19），此可證明申辯人毫無戀棧職位，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犯意，或過失可言。

(三)承上，亞翔公司 98 年 9 月 18 日號函所附，隨同移轉至新公司首批人員名單所示，申辯人與當時劉萬寧副總經理同為名單上人員，為顧及 19 件在建工程之完成，新公司即榮

工公司需要有高階之管理人員負責督導，且避免榮民公司無資深主管留任，造成榮民公司民營化後，清理業務推動困難，遂有上敘劉董事留任原公司（即榮民公司），申辯人至新公司（榮工公司）服務之結果。是申辯人並無違犯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故意，亦無任何疏失可言。

(四)本案申辯人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民營化，並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故意或過失。再者，前揭 98 年 7 月 24 日退輔會召開研商民營化第四次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會代表確認本案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無關連。時至 98 年 9 月 22 日，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案，始核定亞翔公司為得標人，更可證明申辯人無違反該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職務直接相關」要件中採購關係之犯意，亦無任何過失可言。

四、因有下列有利於申辯人之證據，謹請鈞會本於職權發函退輔會調查證據：因亞翔公司於第三次及第四次民營化議約期間，已函文退輔會提出移轉至新公司之首批人員名單，其中即包括申辯人、所有副總經理及未來新公司主要幹部，該名單經招標主辦機關退輔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謹請鈞會命退輔會提出該名單及簽核公文。待證事實：申辯人為配合國家政策，經退輔會同意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服務之事實。

申辯人自 62 年進入榮工處服務，投身

公職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單位歷經數十年，向以戮力從公，誠實清廉自持，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從事公職亦誠實清廉，考績年年列甲等（申證 20），工作表現優良，其嘉獎、記功無數（申證 21）。惠請鈞會明鑑，核予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

五、證據（除申證 19 外，其餘均為影本）：（申證 1 至申證 21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蕭敬止部分：

緣監察院以申辯人蕭敬止有違法失職移付鈞會懲戒，不外以：

- 一、申辯人原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擔任代理副總經理，離職後，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副總經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規定。
- 二、申辯人參與上開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特降至 19%，容得己身領取公務員月退休金，有嚴重違失情節，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申辯人確屬無辜，並申辯如下：

程序部分

所敘內容均與前述歐來成申辯內容相同，並均以為期鈞會得以深入明瞭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及其時空背景，並澄清監察院所據以彈劾申辯人違法失職之事由，請准申辯人到場進行言詞申辯。

實體部分

- 一、本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規定，申辯人自無受懲戒事由：

(一)申辯人為配合民營化國家政策，由公營事業隨同移轉民營公司之繼續留用人員，本件無該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 1.按該法第 14 條之 1 固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2.惟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條第 3 項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

- 3.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 (85)台法二字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三、其他(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 4.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之標的，包

括 19 件在建公共工程之如期如質完工，而此 19 件施工在民營化過程中，若欲如期如質完工，必須由經驗豐富之原有技術人力投入方能達成，特別是管理階層之延續，更具關鍵性。為避免上開 19 件公共在建工程之延宕，造成國家利益之損失，退輔會特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民間投資人接受於基準日後隨同移轉嫻熟工程技術人力 300 人，且 5 年內不得結束營造本業之營業之條件。

5. 申辯人於榮民公司任職代理副總經理乙職，在民營化過程中，係屬具有公務員退撫權益之員工，為維申辯人退撫權益，退輔會乃核列為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而隨同移轉，旨在配合國家政策，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處理在建工程後續事宜，且榮民公司亦不發給申辯人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足證申辯人為上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

6. 承上，申辯人未領有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另以下之事實，亦可證明申辯人為隨同移轉之繼續留用人員：

(1) 依上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所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

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與申辯人同為第 8 梯次專案裁減人員之余定國、林淑女二人隨同移轉後，復被資遣離職，榮民公司即主動核發六個月慰助金（申證 5），亦可證明申辯人確為民營化繼續留用之人員甚明。

(2) 投標人亞翔公司於投標及其後議約時，已與榮民公司約定隨同移轉之繼續留用人員：

A.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亞翔公司招標作業期間，於投資企劃書第 64 頁「接受轉任之意願」5、6 兩項提及員工之留任要求，經退輔會甄選委員會議同意並列為合約附件（申證 6）。

B.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簽訂之「合資協議書補充說明」第九項，亞翔公司因本業非為營造，並無與 19 件在建工程相關之土木、建築等專業工程人員，因此提出要求主要幹部應隨同移轉作為投資首要之條件，議約雙方表示原則同意，該補充說明亦已列為合約附件（申證 7）。

C.亞翔公司於第三次及第四次民營化議約期間，皆正式函文退輔會提出移轉至新公司之首批人員名單（申證 8），其中即包括申辯人、所有副總經理及未來新公司主要幹部，該名單嗣經招標主辦機關退輔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

- 7.另退輔會 99 年 7 月 19 日對監察院之補充說明議題 5（申證 9），亦認先離職隨即進入民營新公司者，屬配合榮民公司民營化而隨同移轉新公司人員，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查申辯人既為配合榮民公司民營化而隨同移轉新公司人員，且申辯人進入民營化新公司任職又係依上級機關指令及命令之行為，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 8.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函釋確認，含申辯人在內，原榮民公司原保留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員工，於營造業務移轉民營時，依法辦理退休結算後，至民營公司（榮工公司）繼續工作，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自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問題（申證 10）。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申辯人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之情形。
- 9.綜上，本次民營化主辦機關退輔會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主管機關經建會均確認證明，申辯人係配合國家政策隨同移轉，目的

有助於國家利益之實現，現實上申辯人亦被榮民公司保留領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之權利，足見申辯人確為民營化繼續留用人員。監察院未予詳查上開事證，竟謂申辯人有預謀私利，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至特定民營事業之違失情節，及同法第 5 條公務員誠實廉潔之規定，自有誤會。

(二)退言之，申辯人離職前之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無工程採購關係，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不合：

- 1.監察院認定：榮民公司（按：實際上第 3 次及第 4 次民營化作業，以退輔會為主辦機關，監察院之認定與事實不符）乃與投資人議定該等工程施工管理費之金額，並依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18 條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上述安排之性質，係榮民公司將其在建工程轉包及分包予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公司，故二公司間核有政府採購法之轉包或分包之採購關係云云。
- 2.然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之責任施工管理契約，非屬政府關係，與銓敘部所為「職務直接相關」函釋內容不符：
  - (1)依據第 4 次民營化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條文，除明白將責任施工契約列為民營化標的、民營化議約項目外，另如「責任施工契約」簽訂

不成，民營化案亦不予決標，且民營化案押標金也與「責任施工契約」綁在一起，在在均明確顯示「責任施工契約」屬民營化標的一部分，故「責任施工契約」既非事後之工程採購，自與政府採購法無涉。

(2) 本案「責任施工契約」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無涉之事證如下：

A. 依 98 年 7 月 24 日退輔會召開研商榮工公司（按應為榮民公司）民營化第四次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之與會代表當時已明白確認本案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並非以政府採購法規定為據（申證 11）。

B. 另 98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退輔會所屬榮民公司第四次民營化招標作業辦理情形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陸、結論二，亦載明民營化招標應公告行政院核定之投資人參與議約之責任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價格，以提高議約成功之機率（申證 12），而此足證非採購關係。

C. 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經建會函文說明二（申證 13），亦說明「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資產作價方式移轉民營，

其移轉標的包括人員（榮工公司員工約 300 人）、營造業務（含未完工之在建工程）、資產（含…）等。」。

3. 由上即知「責任施工契約」屬民營化標的一部分，此與監察院所認定之政府採購法上之轉包、分包，二者根本不同。監察院就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之招標條件未詳予了解，逕以榮工公司承接 19 件在建工程，並領得工程經費（事實上榮工公司並未領得工程經費，而係代為管理 19 件在建工程榮民公司與包商之合約，工程經費由各包商向榮民公司領取）及施工管理費，即誤為認定有政府採購法上之轉包與分包情事，並進一步審認此即符合銓敘部函釋所認之「採購關係」，而該當「職務直接相關」之構成要件，殊嫌速斷，實難憑採。

(三) 綜上，申辯人既係配合國家政策隨同移轉而繼續留用之人，又離職前之榮民公司與榮工公司間無工程採購關係，自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規定之適用問題，亦無監察院所指有同法第 5 條之欠缺誠實清廉情事。

二、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係為配合法規調整之故，與申辯人得否請領月退休金毫無因果關係：

(一) 監察院彈劾案文謂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其第 23 條明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

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所辦理榮民公司第 3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中，榮民公司持有新公司 29%股權之規劃，19%股權之安排，實屬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人為己身量打造，以維持渠等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云云。

(二)然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由 29%降至 19%之主因為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5 月 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申證 14）之故。即營造公司之資本結構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 90%以上。換言之，營造公司資本結構之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不得逾總資本額之 10%。詳如下敘：

1.因榮民公司第 3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係切割營造業務，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辦理，已如前敘。榮民公司以工程證照、實績等無形資產與機具材料（型鋼材料）為作價項目，經評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 億 4,249 萬 1,030 元（其中無形資產鑑價之建議價格為 1 億 2 仟萬元，經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為 1 億 3,300 萬元），投資人亞翔公司以現金出資 8 億 5,750 萬 8,970 元，雙方合組榮工公司，總資本額 12 億元，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約

為 28.54%。

- 2.依前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型鋼材料將不得列入不動產、機具設備等範圍，致其他資產（無形資產與型鋼之合併價值）超出總資本額之 10% 甚多，即使第三次民營化成功，亦恐將無法順利完成公司登記，榮民公司認為法令有欠周延，多次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終未能獲得解決。
- 3.經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 12 日就本案民營化資產作價問題向經建會簡報時，即提出為因應上開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法令修訂，特將本案維持公股 19%，增加現金，刪除材料，提高資本額及投資人投入資金，更見榮民公司就榮工公司之持股比例，本即為主辦機關退輔會所主導，並由經建會認同（申證 15）。
- 4.另查退輔會 99 年 7 月 19 日對監察院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補充說明」事項四，即說明第四次民營化公股持股設定 19%之主要原因即為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申證 16）。
- 5.準此，第四次民營化作價資產，在扣除型鋼後，僅存商標、證照、工程實績等無形資產以及與工程施作有關之施工機具等作為作價資產，經鑑價公司鑑價及顧問綜合評估後，無形資產之建議價值與前次相同為 1 億 2 仟萬元，考量前次民營化評價委員將無形資產價值評定 1 億 3,300 萬元，

且本次鑑價結果仍須重新召開評價會議評定價格，新公司資本額之設計必須高於無形資產評定價值 10 倍以上，才能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因此第 4 次資產估算即以第 3 次民營化無形資產所估之 1.33 億為基礎，酌為調高榮工公司資本額為 13.7 億元，用以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範之 10% 無形資產出資上限規定（申證 17）。

6. 承上，為確保第四次民營化成功起見，因此規劃調整新公司資本額為 13.7 億元，榮民公司股權比例約 9.9%。惟退輔會認為如此規劃公股持股比例偏低，無法維持在第三次議約時可確保一定董監席位之條件，以監督 19 件在建工程之順利進行，要求榮民公司以舉債入股以外之其他方式設法提高持股比例，榮民公司因此規劃將當時可供銷售之閒置型鋼約 12,000 噸，按第三次鑑價結果估算出售價值，估計可取得約 1.24 億元現金，因此，除前述第四次民營化作價資產，經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1 億 3,574 萬 1,028 元外，再以出售型鋼可取得之現金出資 1 億 2,455 萬 8,972 元，榮民公司合計出資 2 億 6,030 元，占新公司股權比例提高至 19%。
7. 基於上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之規範，並以政府不再編列預算出資之前提下，榮民公司以型鋼材料變現換價後之 1 億 2 千餘萬元轉

為現金出資，藉以提高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持股比例，目的均為用以確保一定之董監席次，善盡監督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順利進行。監察院卻謂此係由申辯人所刻意調降持股比例，用以領取月退休金，即是重大誤會。

(三)再者，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 之過程，申辯人亦無任何不法與違失：

1. 關於榮民公司之資產作價之歷次資產評價過程，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定辦理。包括：
  - (1) 固定資產由 2 家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2) 流動資產由會計師進行資產、負債查核簽證。
  - (3) 委聘公信力之財經機構或會計師為綜評顧問，就鑑價報告及查核報告為研析後，提出綜合建議。

上開報告並由退輔會召開評價會議（由跨部會 9 人組成）合議評定資產價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7 條參照），申辯人並非評價委員，何有權力決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及股權比例？

2. 承上，申辯人依個人所學及在榮民公司職掌，於榮民公司職司財務、會計及人事工作；工程管理及工程採購業務，並非申辯人職權，應無「業務直接相關」之構成要件（申證 18）。再者，申辯人於民營化招標作業過程中之任務，亦僅為「協助」配合辦理



招標文件審查，及協助辦理呈核行政院核定之幕僚作業：

- (1) 因民營化事務龐雜，主辦機關退輔會就榮工公司（按應為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頒訂有「招標作業小組編表」及「招標作業辦理事項管制預定表」（申證 19）將民營化事務為詳細分工，申辯人係受退輔會指導「負責榮工公司應辦理事項依限完成」，主辦工作內容包含受退輔會指導完成鑑價資料報告並報會，辦理投資人說明會及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 (2) 至於招標文件作業，另有其他組員（退輔會第五處、會計處）辦理綜整、簽核及審查，鑑價資料審查與評價作業，亦有其他組員（退輔會第四處）辦理，申辯人自無決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及股權比例之權力可言。

(四) 繼之，申辯人並無以「刻意降低榮民公司持持比率至 19% 以為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之事證如下：

1. 申辯人於榮民公司第四次招標完成後，其新任董事長劉萬寧，因需借重有財務處理專才之士，遂請申辯人同意留任榮民公司，協助處理結束營業事務，申辯人亦一口答應，後因組織縮編，乃無法留任，而退休移轉至新公司處理在建工程之業務（申證 20）。
2. 由上足證申辯人絕無需要以「刻意降低榮民公司持持比率至 19% 以為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之

事實及意圖，監察院於訊問及要求申辯人書面答覆時，均未對申辯人就「是否有領取雙薪之意圖」要求說明，詎竟於提出彈劾時，逕行指控申辯人有此意圖，且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是監察院對申辯人是否有「刻意降低榮民公司持持比率至 19% 以為己身領取月退休金」之事實未經查明，即斷章取對認定申辯人有應彈劾情節，即嫌草率。

- (五) 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修正草案，由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申辯人不知其事，故事實上並不存在申辯人故意規避該條規範而量身打造得領取月退休金之條件；況且，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修正草案當時是否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及最後三讀之條文是否維持草案之 20% 規定，仍須經立法院之審議及法定程序之公布始得施行，監察院竟以此為因，論斷申辯人為己身得請領月退休金之權利為果，並串連此根本不相干之二事，指述申辯人故意規畫榮民公司持有 19% 新公司（榮工公司）之股權，用以領取月退休金，洵有因果關係上之嚴重誤解，至為灼然。

- (六) 復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於立法時，疏未規範類同如申辯人具有公務員退撫及公保身分之人，於本案情形時應如何處理退撫權益，再進入民營公司之問題，自無法要求申辯人放棄應受退撫之權益，

此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多寡無任何實質關連。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全由退輔會主辦，並有公信力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評價更由跨部會 9 人小組以會議型式討論議案決定，申辯人既非評價委員，從未參與評價會議，在民營化過程之角色，亦僅止於幕僚及行政作業事項而已，監察院竟謂申辯人故意將榮民公司之股權規劃安排為 19%，為己量身打造，以維持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容有重大之誤解，自應嚴予澄清。

三、申辯人並無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犯意及過失，自亦無受懲戒之事由可言：

(一)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1 條亦有明定。查公務員服務法並無排除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 12 條規定，即以故意犯為處罰對象（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易字第 2531 號判決參照）。

(二)本案申辯人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民營化，並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故意或過失，再者，前揭 98 年 7 月 24 日退輔會召開研商民營化第四次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會代表確認本案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理，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無關連後。時至 98 年 9 月

22 日，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案始核定亞翔公司為得標人，更可證明申辯人無違反該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職務直接相關」要件中採購關係之犯意，亦無任何過失可言。

四、因有下列有利於申辯人之證據，謹請鈞會本於職權發函退輔會及調查證據：因亞翔公司於第三次及第四次民營化議約期間，已函文退輔會提出移轉至新公司之首批人員名單，其中即包括申辯人、所有副總經理及未來新公司主要幹部，該名單經招標主辦機關退輔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謹請鈞會命退輔會提出該名單及簽核公文。待證事實：申辯人為配合國家政策，經退輔會同意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服務之事實。

申辯人投身公職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單位歷經數十年，無不以戮力從公，誠實清廉自持，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從事公職亦誠實清廉，惠請鈞會明鑑，核予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

五、證據（除申證 20 外，其餘均為影本）：（申證 1 至申證 20 省略）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有關「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公務員之月

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並移送貴會審議，貴會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 01452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申辯書副本到院，合先敘明。

## 二、機關復文重點：

貴會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申辯書副本，其重點略以：

- (一)榮民公司人事制度與一般國營事業不同，民營化過程亦有不同。
- (二)退輔會在榮民公司順利完成民營化時，亦達成行政院「控制政府損失」之重大目標。
- (三)本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申辯人自無受懲戒事由。
- (四)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係為配合法規調整持股比例之故，與申辯人得否請領月退休金毫無因果關係。
- (五)申辯人並無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犯意或過失，自亦無受懲戒之事由可言。

## 三、核閱意見：

-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原榮民公司人員不可分批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詳如附件）；另該會 100 年 6 月 27 日以部字第 100000260 號函復榮工公司內容，係該會尊重主管機關（退輔會）本於權責督導民營化事宜，則主管機關更應依法辦理，非恣意解釋，破壞法制。
- (二)關於退輔會認為被付懲戒人均尚無

違法情事，本院為求慎重，故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詢問銓敘部，及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範詢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確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院糾正案文第一段即指明退輔會認為被付懲戒人均尚無違法情事乙節，核有缺失，非如被付懲戒人所指，未審酌對其有利之重要資料。

- (三)本案固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惟仍存在採購關係。依所謂「責任施工」之性質，係榮民公司將其在建工程轉包及分包予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公司，故本院認定二公司間核有採購關係，並已於彈劾案文中指明，不再贅述。
- (四)被付懲戒人雖非評價委員，惟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上限之評價結果，悉依榮民公司之估計，施工管理費則參考榮民公司之估計，渠等參與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作業，其後並分任榮工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等節，均已於彈劾案文中敘明，勿須贅述。
- (五)關於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等規定，被付懲戒人縱於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時可能不清楚，然後經新聞媒體多次報導立法委員質詢公務人員退休後同時領取雙薪之議題，難稱完全不知。又被付懲戒人稱第四次民營化占新公司股權 19%係為符

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惟查第四次民營化作業中對無形資產之評價金額為 1.26 億元，新公司資本額僅需 12.6 億元，即可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則榮民公司以現金 1.24 億元、機具 0.09 億元及無形資產 1.26 億元出資，即可占新公司資本額 12.6 億元之 20%。被付懲戒人實難以為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定為由卸責。

(六)另被付懲戒人主張榮民公司人事制度與一般國營事業不同，民營化過程亦有不同乙節，經核仍應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院亦僅就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移請貴會審議，並未將其他至新公司服務之退休公務員均移請貴會審議。退輔會在榮民公司順利完成民營化時，亦達成行政院「控制政府損失」之重大目標乙節，與本案人員違失情節無關，不予回應。

(七)綜上，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雖再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貴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肆、被付懲戒人等續提申辯書(一)意旨：

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續提之申辯書內容相同，渠等申辯理由如下：

一、銓敘部並未確認申辯人歐來成、蕭敬

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

(一)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3 日核閱意見第 2 頁(二)認：「本院為求慎重，故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詢問銓敘部，…。經確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二)然，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發文字號：處台調參字第 1008303790 號)向銓敘部申請調查案件中所列之情境，內容與事實不符：

- 1.上開文號函說明二(一)中「丙公司為國營事業，…甲、乙二人均參加評定移轉民營作價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得標人戊公司議約等工作。」云云。惟查，甲乙二人僅係招標作業小組之組員，所有決策均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成，甲乙二人對於本招標作業均無任何決策權。
- 2.上開文號函說明二(一)1.：「甲代表丙公司與得標人丁公司簽訂成立戊公司之合資協議書後 3 日，向丙公司請辭，2 週後(辭職生效日之次日，非民營化基準日)轉至丁公司服務，並被推選為丁公司之董事長」云云。惟其中 2 週後(辭職生日之次日，非民營化基準日)轉至丁公司服務乙節，因甲(申辯人歐來成)係為利於丙公司(榮民公司)民營化，就須成立之民營化新公司戊公司(榮工公司)之籌備工作，須有人擔任發起人，以便順利於 98 年 11 月 1 日基準日成立民營化新

公司。蓋公司之成立，依法不是一日可成，須經籌備，發起工作（公司法第 128 條等）。甲為民營化順利，犧牲奉獻，卻反被指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情何以堪，試問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若要成立民營公司，難道不須經籌備階段？再者甲從未至丁公司服務，且從未推選為丁公司之董事長。蓋丁公司亞翔公司，其公司董事長為姚祖驤，非甲（申辯人歐來成）。上開函設定事實實有違誤，應予指明。

3. 上開文號函說明二(一)2.：「丙公司於民營化基準日…，乙被專案裁減後之次日（即民營化基準日）隨同移轉至戊公司服務，…」云云。惟就乙（申辯人蕭敬止）參加專案裁減後隨同移轉至戊公司，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並配合國家政策而隨同移轉，而乙隨同移轉依法及相關規定應辦理原有年資結算，此一結算動作不僅係屬民營化作業必經之環節，亦在保障隨同移轉人員工作應有之權益，此點經建會已正式函文說明（前提出申辯書，已陳述有案），故此一過程就其性質而言應稱為「移轉結算」，而非離職。監察院上開核閱意見就申辯書內所主張公務員退撫權益應予保障，亦未反對，足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員工及申辯人等依

法辦理退休，並移轉結算至民營化新公司任職，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況查核閱意見亦已明確指出其「未將其他至新公司服務之退休公務員」移請貴會審議，足見其亦認其他至新公司服務之退休公務員並未違法，否則，其何以未將之移請貴會審議？

(三)再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所擬情境，嚴重闕漏關鍵性之事實前提，且未完全呈現本案特殊性：

1. 本案係特殊之民營化方式，即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並將部分業務交予民營化公司管理，以達順利完成民營化，並控制政府損失之目的，而雙方為此所簽立之責任施工契約書，乃為確保控制國家財政支出，避免榮民公司損失繼續擴大，將風險移轉予新成立之民營公司，此自與一般民營化方式辦理（例如僅單純出售股份、標售資產、現金增資等）之情形不同。
2. 公營事業辦理民營化，屬國家政策，涉及之相關業務單位多不勝數，尤其本案民營化政府亦定有四大核心價值（一、延續榮工悠久品牌；二、照顧員工工作權益；三、控制政府損失；四、如期、如質完成在建工程。）必須遵守，迺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撰擬情境時，對於本案特殊性民營化之內容隻字未提，已有未洽。
3. 再者，監察院並未將投標人於投標及議約期間與招標及議約單位要求隨同移轉之繼續留用人員條

件，向銓敘部陳述（前提出申辯書，已陳明有案），致銓敘部未能就本案民營化控制國家財政支出，將風險移轉予新成立之民營公司之目標有全盤了解，是其函覆內容之結論因此有誤。

(四)綜上，縱如監察院所言於彈劾申辯人等前曾向銓敘部函詢有關意見，然該部函復意見三就情境一至情境四之說明與解釋，亦均未指出申辯人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此觀該部函復意見第 2 項(二)所指情境一及情境二：「…均視其是否自國營事業丙公司辭職前 5 年內，所曾服務之機關是否為戊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戊公司有無營建或採購關係…」；第 3 頁第 8 行所指情境三及情境四：「…端視其於國營事業丙公司專案裁減前 5 年內，所曾服務之機關是否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戊公司有無營建或採購關係…」自明，監察院卻刻意忽視，甚而援引銓敘部函復說明，直指申辯人等有應受懲戒事由，實難令人信服。

二、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亦無採購關係，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一)監察院主張，本案雖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惟仍存在採購關係之轉包與分包云云〔核閱意見第 2 頁(三)〕。

(二)然所謂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向為法律所禁止（政府

採購法第 65 條參照）；分包者，雖為法所不禁，然均為契約中之非主要部分，而由他廠商代為履行。

(三)如申辯人等申辯書所述，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係以責任施工契約之簽訂為必要條件，根本非轉包，亦非分包，此由責任施工契約書內所約定，乙方所收取者為「個案施工管理費」，即可知其為受任處理 19 件在建工程之對價。再者，就 19 件在建工程，榮民公司仍維持自業主承包，並分別分包予諸多下包商（榮工公司非下包商）。其目的在辦理本案民營化，並控制政府財政損失，確保國家財政支出，與採購制度毫無關連，自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無採購關係。申辯人等自更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適用問題。

三、至申辯人歐來成、蕭敬止於本案榮民公司第四次民營化過程所扮演之角色，僅為督促行政作業，及辦理呈核行政院核定之幕僚作業，均非評價委員，前分別於申辯書或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審查，陳明有案，敬請貴會酌參。

四、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非申辯人等所能決定：

(一)98 年 4 月 3 日當時考試院是否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及審議之結果是否以 20%為規範界線，申辯人等確不知情，當無法以監察院所認有新聞媒體報導，即可推論申辯人等知悉此事，並進而認定申辯人等得以控制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

(二)監察院就第四次民營化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之決定，仍有誤

解，爰再說明如下：

1. 申辯人歐來成、蕭敬止於本案榮民公司民營化辦理資產評價之過程，均非擔任評價委員，而僅分別係督促或協助行政作業而已，前已多次陳明。
2. 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決定之過程：
  - (1) 查榮民公司第三次民營化資產價值前經兩家公司鑑價及民營化顧問綜合評估後，建議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295 億元，其中無形資產價值為 1.2 億元。嗣退輔會召開評價委員會議最終評定價值為 3.425 億元，並報行政院核定，其中無形資產價值為 1.33 億元。而民營化新公司資本額依經營規模係設定為 12 億元，而前述作價資產抵充股款金額 3.425 億元，佔股權比例為 28.54%，開放民間投資額度為 8.575 億元，佔股權比例為 71.46%。
  - (2) 惟因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增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條文，略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 90% 以上。」依此規定，第三次民營化資產中，型鋼並不得列入增訂條文所述相關資產範圍，致無形資產與型鋼

兩者之評定價值，合計占 12 億元資本額之 27.74%，超出規定甚多。因此，第四次民營化資產乃將型鋼移除，同時，鑑於第三次資產評價結果無形資產價值為 1.33 億元，且本次鑑價結果仍須重新召開評價會議評定價格，故將第四次民營化資本額訂為 13.7 億元，以符合資本額高於無形資產評定價值 10 倍以上之規定。

- (3) 然，若榮工公司資本額為 13.7 億，榮民公司股權比例約 9.9%，可能日後無法有效確保一定董監席位之條件以監督 19 件在建工程之順利進行，嗣退輔會遂要求榮民公司以舉債入股以外之其他方式設法提高持股比例，即以供銷售之閒置型鋼約 12,000 噸出售，取得之現金出資 1.2 億元，榮民公司合計出資 2.6 億元，占新公司股權比例提高至 19%。
3. 由上說明即知，第 3 次民營化過程即已建議資產價值為 1.2 億元，評價委員將無形資產價值評定為 1.33 億元，而第 4 次民營化資產價值同樣為 1.2 億元，然評價究會評定多次？在公司股權設計時，尚不能預知，僅能以第 3 次評價委員之評定做為設定股權之依據，如前所敘，為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新公司資本額之設計必須高於無形資產評定價值 10 倍以上，始無後續執行上之困難，迺監察院卻

執事後之評價 1.26 億元之結果，逕認申辯人等有預先知悉事後評價結果（二次評定結果不同，一為 1.33 億元，一為 1.26 億元，有數額差距）而應為該 1.26 億元評定結果負責（監察院認申辯人等應設定資本額為 12.6 億元，否則即有違法），應受懲戒，容有嚴重誤會。

(1)申言之，核閱意見第 3 項以第四次民營化作業中對無形資產之評價為 1.26 億元。依法資本額設定為 12.6 億元即可，故現金 1.24 億元，機具 0.09 億元及無形資產 1.26 億元（合計 2.59 億元），占監察院認為新公司資本額應為 12.6 億元之 20.56%。計算式：2.59 億 / 12.6 億 = 20.56%。

(2)然誠如前敘，設計資本額時，合理之預估第四次民營化無形資產之評價為 1.33 億元以上（蓋第三次評價為此金額），故資本額設定為 13.7 億元，應是合理之預估，此時 2.59 億元（此為概數），占新公司實際設定資本額 13.7 億元之約 19%。

五、未查，與申辯人等情節相同，具有公務人員退撫資格移轉至新公司服務者有數十人，若謂申辯人等有監察院所指違失情節者，則何以監察院獨指申辯人等有違失情節而予彈劾？謹請鈞會明鑑。

伍、被付懲戒人等續提申辯書(二)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補充理由：

申辯人歐來成僅列席榮民公司資產評

價會議，參與鑑價結果之說明，但未參與資產評價討論及決定：

- 1.榮民公司第 3、4 次民營化過程全由退輔會主辦，並有公信力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評價更由跨部會 9 人小組以會議型式討論議案決定，申辯人既非評價委員，從未參與評價會議之討論與決定，僅止於參與鑑價結果之說明，即在民營化過程中之角色亦僅止於監督榮民公司依限完成鑑價工作而已，對於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如何決定及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根本無置喙餘地。
- 2.甄選會議及議約會議，均為退輔會召開評價會議後，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案件之延續。且申辯人於第 4 次招標時，未擔任甄選委員，僅列席了解狀況，至議約過程亦為其後始為增聘之議約委員，所參與退輔會長官、外聘學者專家及榮民公司代表組成之合議組織會議，亦無從獨斷決定投資人及決定議約內容，並不足以就此論定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蕭敬止補充理由：

申辯人蕭敬止僅列席榮民公司資產評價會議，作鑑價結果之說明，但未參與資產評價討論及決定：

- 1.申辯人受退輔會指導辦理民營作業，工作內容為委託鑑價機構完成鑑價資料報告並報會、辦理投資人說明會及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申證 19）之行政作業。
- 2.申辯人雖參與鑑價會議後之甄選委員與議約小組成員，但並非鑑價評價委員，對於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如



何決定及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根本無置喙餘地。

3. 甄選會議及議約會議均為退輔會召開評價會議後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案件之延續。且申辯人參與退輔會長官、外聘學者專家及榮民公司代表組成之合議組織會議，亦無從獨斷決定投資人及決定議約內容，並不足以就此論定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之規定。

(三) 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其他補充理由相同，均以：

1. 榮民公司對新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28.54% 降至 19% 為配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調整之結果：

退輔會向鈞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補充說明，開宗明義載明持股比例之調整，係出於民營化過程配合新增訂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

退輔會 100 年 7 月 21 日提供鈞會本案書面資料附件 4 所附退輔會林副主任委員於 98 年 7 月 24 日主持之「研商榮工公司民營化第四次招標作業相關事項會議紀錄」八行政院經建會說明(二)「資產作價範圍，應考量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定，妥為規劃公股之出資比例，資產之認定價格要經得起市場考驗，資訊要透明公平，俾利投資人詳細瞭解及接受。」

由上，更可確認監察院所指持股比例之調整，係為配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定而調整，監察院卻仍誤認為申辯人等所

故意設計，藉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容有重大誤會，至為明顯。

2. 申辯人等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服務，為經退輔會核派，且退輔會亦認為申辯人具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資格，於隨同移轉時，毫無影響：依退輔會 100 年 7 月 21 日提供鈞會本案書面資料附件 9 之退輔會第五處所簽核可之公文（即 98 年 9 月 23 日內簽），其上載明申辯人等為退輔會核可隨同移轉榮工公司之人員。

承上，上開公文所附隨同移轉名單上原榮工公司（按原榮民公司）財務處代理副處長郭素珍之備考欄註明：「未具支領公務人員月退資格」，其他人即無特別載明，反面推論，即為「具支公務人員月退資格」之人。

基上事實，足證：退輔會已清查隨同移轉人員之各項學經歷及年資背景資料，並認無論是否具支領公務人員月退資格，就民營化過程隨同移轉至新公司服務，並無影響。否則，若退輔會認不符移轉資格，即應從名單上剔除，不應隨同移轉。

再者，具有公務員退休資格之榮民公司人員（36 位專業裁減含申辯人等）之退撫權益，乃法律所保障，不容剝奪。且申辯人等實質上由公營公司進入移轉民營化後之民營公司就業，並非至其他具職務直接相關之民營公司就業，實無利益衝突、利益迴避之問

題，惠請鈞會明察。

3.謹請鈞會明鑑，賜予不受懲戒之議決。

陸、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續提申辯書(一)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乙案，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並移送貴會審議，合先敘明。

二、機關復文重點：

貴會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1918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申辯書副本到院，其重點略以：

- (一)銓敘部並未確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
- (二)本案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亦無採購關係。
- (三)被付懲戒人於民營化過程，僅為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審查之幕僚作業，並非評價委員。
- (四)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非被付懲戒人所能決定。
- (五)本案與被付懲戒人情節相同具有公務人員退撫資格移轉至新公司服務者有數十人，何以獨被付懲戒人有

違失而予彈劾？

三、核閱意見：

- (一)銓敘部就本院所擬各情境函復，係說明不論情境為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係悉依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85)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規定。被付懲戒人等所稱嚴重闕漏民營化之特殊性、四大核心價值之遵守及議約情形等，均不得凌駕相關法令規定，其理至明。
- (二)本案縱非適用政府採購法，然仍確實存在採購關係，前次意見及彈劾案文均已敘明。且依本次申辯內容：「…由責任施工契約書內所約定乙方所收取者為『個案施工管理費』，即可知其為受任處理 19 件在建工程之對價，」即已適切說明本案之勞務採購關係。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於民營化過程，僅為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審查之幕僚作業，並非評價委員乙節，前次意見及彈劾案文均已指明在案。渠等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審查，依銓敘部 85 年函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均適用之，再予強調。
- (四)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縱非被付懲戒人等所能單獨決定，然係參考，甚至直接採用其所提供資料，據以做成決定。本院前次舉例計算持股比例可達至 20%之意旨，乃在說明持股比例酌予調整至特定關鍵數字，決非難事。另立法院 98 年間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乙節，被付懲戒人等對當年即可能因營造業務完成民營化而須辦理離

職及退休等攸關自身重大權益事宜，於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仍稱完全不知，本院前次已表示無法接受，不再贅述。

(五)本院向來依法慎重行使職權，相關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悉依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85)台中法二字第 1332 483 號函釋規定認定，本院尚非毫無客觀標準而逕予彈劾。本案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至新公司服務情形，本院已於調查過程中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而本件僅對被付懲戒人歐來成及蕭敬止提案彈劾，係因依據上開銓敘部 85 年函釋認定，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而其他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尚未發現相同情事，自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斷非被付懲戒人等所稱情節相同者有數十人，而獨被付懲戒人有違失而予彈劾，特予澄清。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雖再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責，仍應請貴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柒、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續提申辯書(二)之核閱意見：

#### 一、前情概要：

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

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特降至 19%，容已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乙案，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並移送貴會審議，合先敘明。

#### 二、機關復文重點：

貴會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2028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申辯書(二)副本到院，其重點略以：

- (一)本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
- (二)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係配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修訂之故，與被付懲戒人得否請領月退休金無關。
- (三)被付懲戒人僅列席評價會議，作鑑價結果之說明，未參與資產評價討論及決定。
- (四)被付懲戒人隨同移轉至榮工公司服務，為經退輔會核派。

#### 三、核閱意見：

- (一)本件相關人員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之適用，已於彈劾案文載述甚詳，勿庸贅言。
- (二)縱使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確實修訂，其修訂過程是否合理，及經變更之規定項目是否完備，均尚有可探討空間，被付懲戒人被彈劾之理由與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之修訂無關，與其評價不當及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致被付懲戒人得否請領月退休金有關，再次陳明。

- (三)被付懲戒人雖係以列席身分出席評價會議，惟評價委員均係以渠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為辦理評價之重要參考依據，評價結果甚至有直接採用渠等當時所代表之榮民公司所建議金額。又渠等均為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除代表公司親自參與上開評價會議，並參與榮工公司投資人議約等。渠等參與移轉民營資產價格之決策過程，事證明確。
- (四)被付懲戒人係辦理退休後至榮工公司服務，並獲投資人指派擔任其法人代表，已檢附相關事證於彈劾案中詳述。渠等所辯係經退輔會核派等語，實屬無據。
- (五)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雖再提出若干申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責。
- (六)應請貴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前董事長（任期自 96 年 7 月 27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被付懲戒人蕭敬止係榮民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任期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又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已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均有上述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本會審議如下：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原分別任榮民公司董事長、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渠等於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新成立之榮工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認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未合部分：

- (一)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又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其與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固揭有明文。惟公務員離職後，違反該條之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22 條之 1 業已規定「處貳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罰金。」即設有獨立科處刑罰之罰則。再觀以公務員於離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縱有違法行為，亦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參諸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即明。

(三)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同年月 31 日自服務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榮民公司因退休而離職；渠等離職後，旋即分別出任新成立之榮工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兼副總經理，有監察院函送之退輔會 98 年 10 月 14 日輔人字第 0980009240 號函，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21518 號函、同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25487 號函，榮工公司董監事查詢資料等影本可稽，認被付懲戒人等均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利益迴避禁止規定，固非無據，然觀諸前揭說明，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於服務之榮民公司先後退休離職後，業已喪失原公務員身分，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禁止規定，涉有同法第 22 條之 1 之刑責，亦應屬該管檢察機關偵查之範疇，而均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甚明，彈劾意旨就此部分以被付懲戒人等二人均有違法，移送懲戒，尚有誤會，即不足採，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復以：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之持股比例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認渠等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違失部分：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分別提出申辯書，均堅決否認有上開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情事，並辯稱略以：

1.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例由 28.54%降至 19%，其主因為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5 月 5 日

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之故。

2.榮民公司之資產作價之評價過程，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評價會議由跨部會 9 人組成，合議評定資產價格，申辯人等並非評價委員，何有權力決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及股權比例。

3.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由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送立法院審議，申辯人等不知其事，自無故意規避該條規範而量身打造領取退休金之情事。

(三)查榮民公司營造業之民營化第 3 次、第 4 次作業，資產作價之評價過程，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榮民公司營造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均由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遠見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

2.委聘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提出榮民公司民營化資產價值建議報告書，及第 4 次民營化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估算評估報告。

3.本件事業主管機關退輔會召開由該會及跨部會代表組成之評價會議，合議評定榮民公司營造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情。

以上各情，有退輔會 100 年 8 月 23 日輔伍字第 1000001971 號函檢送榮民公司營造業移轉民營第 3 次、第 4 次鑑價報告（各 8 冊、10 冊），該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輔伍字第 1000001761 號函檢送之 98 年 4 月 3 日、同年 8 月 11 日評價委員

會議簽到簿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等所辯榮民公司營造業民營化第 3 次、第 4 次作業資產作價之評價過程，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一節，即屬可信。

(四)榮民公司營造業移轉民營，於第 3 次、第 4 次作業過程之資產評價情形：

按第 3 次、第 4 次作業過程，有關榮民公司營造業之資產評價委員會會議，係由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年 8 月 11 日分別召開，均由委員林文山任召集人，由該會及跨部會委員出席評定，前述鑑價公司，擔任評估之專業機構，及榮民公司由被付懲戒人等列席說明或備詢。其中：

- 1.第 3 次作業經評價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評價結果，評定無形資產部分為新臺幣（下同）133,000,000 元，固定資產為 209,519,739 元，固定資產部分加無形資產部分，減折舊或攤銷金額 28,709 元，合計為 342,491,030 元。此外，尚就在建工程 19 案後續施工成本估算，包括基礎施工成本、管理費上限、風險成本上限分別評定。
- 2.因第 3 次招標未成，始由退輔會進行第 4 次作業，資產亦須重新辦理評價，直至 98 年 8 月 11 日，經評價委員會再度評價，評定無形資產部分為 126,260,000 元，固定資產為 9,499,000 元，固定資產加無形資產，減折舊或攤銷金額 17,972 元，合計為

135,741,028 元。並就在建工程 19 案後續施工成本估算，包括基本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風險準備金亦均分別評定。

上開事實，亦有監察院、退輔會分別檢送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紀錄影本等足按。凡此，顯示榮民公司營造業務資產（無形資產、固定資產）之評價，悉由跨部會之評價委員評定，被付懲戒人等僅係公司代表，供列席備詢，既非評價委員，自無參與評定資產價格之權限，亦甚顯然。

(五)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均為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其中被付懲戒人歐來成為執行秘書，負責榮民公司應辦事項，蕭敬止為組員，協助配合辦理評價，及協助招標文件審查等，詎將榮民公司對新公司（榮工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之 29%，降至 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一節。經核：

- 1.被付懲戒人等因為退輔會推動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作業小組成員，惟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乃至其餘執行秘書、組員均由退輔會派員擔任。即全盤綜理招標事宜者，係事業主管機關退輔會，而非所屬之榮民公司，此有榮工公司（按係指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作業小組編組表影本可按。
- 2.榮民公司對新公司（榮工公司）持股比率，第 4 次作業規劃，由第 3 次之 28.54%，降至 19%，

其中第 3 次作業，即規劃新公司資本額 1,200,000,000 元，榮民公司資產作價為 342,491,030 元，佔新公司股權比例為 28.54%，第 4 次作業，則規劃新公司資本額 1,370,000,000 元，榮民公司資產作價為 260,300,000 元（即前述無形資產、固定資產評定之價格 135,741,028 元，加上出售之型鋼所得現金 124,558,972 元之總和），佔股權比例為 19%，有退輔會前述評價會議紀錄及第 3 次、第 4 次招標公告文件影本可資參稽。

3. 復依退輔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輔伍字第 1000001761 號函檢送之補充說明資料（影本），業已敘明該會前於 98 年 7 月 20 日、21 日、22 日已召開第 4 次民營化招標文件研擬作業會議。嗣於 98 年 7 月 24 日，退輔會再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計處及榮民公司，開會研商「榮民公司民營化第 4 次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榮民公司簡報資料，就民營化第 3 次及第 4 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 28.54% 降至 19%，載明係因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5 月 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規定營造公司的資本結構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 90% 以上，依

上開規定，型鋼材料不能直接作價等情。而 98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作業評價結果，榮民公司無形資產評定為 133,000,000 元，新公司資本額訂為 1,200,000,000 元，已見前述，勢必考量新公司資本額之調整，俾符合資本額應高於無形資產評定價值 10 倍以上之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等所辯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率之變動，實係配合上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所為，鑑於第 3 次資產評價無形資產為 133,000,000 元，新成立之公司資本額始訂為 1,370,000,000 元，應堪採信。雖其後，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再度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資產評價會議，並評定無形資產為 126,260,000 元，然此評定結果，已非被付懲戒人等事先所能預知，自不得據以指榮民公司規劃新公司資本額為 1,370,000,000 元有何不當。

4. 況退輔會即於 98 年 8 月 3 日，將前述該會 98 年 7 月 24 日邀經建會、工程會、主計處共同研擬之招標文件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函交經建會，由經建會於 98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並作成結論，請退輔會就函報之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方式，及辦理情形，本於權責辦理。而該次會議中，退輔會提出之書面說明，亦明載為符合上述修訂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條規定，並維持公股持股 19%，增

加現金、刪除材料，提高資本額及投資人投入資金（以上見退輔會 100 年 7 月 21 日輔伍字第 1000001761 號函檢送之附件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等提出之申證 15、16 書面剪報資料等影本），亦足徵榮民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民營化之 28.54%，調整為第 4 次之 19%，確係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規定無疑。

5.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就榮民公司對榮工公司持股比率降至 19%，係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但為被付懲戒人等堅決否認有此意圖。參以卷附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考台組貳二字第 09800026351 號函（影本）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等規定。而立法院其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該法之修正，其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然此僅係表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法過程，至修法草案內容是否維持，日後是否通過，均難以預測。尚不得僅以被付懲戒人等自榮民公司離職後，因任職之榮工公司官股比率未達 20% 以上，得領取月退休金之單純事實，即推測被付懲戒人等有離職前，為圖己

身日後得領月退休金，始降低榮民公司對新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19% 之情事。彈劾意旨此節所指，亦不足採。

6. 從而，被付懲戒人等參與榮民公司第 4 次營造業民營化招標作業，僅屬作業小組成員，民營化過程均由事業主管機關即退輔會主導。而榮民公司營造業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均由代表事業主管機關（退輔會），及跨部會之評價委員組成，並開會訂定價格。被付懲戒人等僅列席評價會議，供委員備詢，因渠等均非評價委員，亦無評定資產價格之權限。而榮民公司營造業第 4 次民營化，所佔新公司持股比率之調整，其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評定，自非被付懲戒人等所得決定，而新公司資本額之配合調整，亦係配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而為，並經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均見前述，被付懲戒人等自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違失可言。

- (六) 綜上所述，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有前開部分違失情事，均不足採。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此部分應為被付懲戒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情形，應予不受理；其餘部分，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各款情事，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